

更多养老资讯
扫描二维码关注



养老内参

中国养老网
WWW.CNSF99.COM

主编：苏博
编辑：王福达
责编：赵艳芳

汇聚每日养老产业时事动态，为您一站式提供全面养老资讯

2022年2月10日 星期四（2022第25期）壬寅年正月初十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支持开展“物业服务+养老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全省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到97%和67%以上，养老床位总数42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5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36.3%，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示范，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尊老敬老养老助老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

养老视点	4
上海：首次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分级机制：对 D 级机构可惩戒.....	4
上海：创新养老服务监管方式，对服务机构等级判定实行“一票否决”.....	4
上海：聚焦老年人“四边”做足“原居安老”大文章.....	4
重庆：沙坪坝从“养老”到“颐养”兜牢民生保障擦亮幸福底色.....	5
宁夏：将严惩养老服务机构欺老虐老等行为.....	5
山东：养老行业需要什么样的人？.....	5
安徽：让更多农村老年人享受优质养老服务.....	6
安徽：滁州市大力发展社区养老服务.....	6
事关养老！湖北省发布重磅规划.....	6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委员聚焦养老事业建言献策.....	7
广西计划培育和创建 100 个老年人宜居社区.....	7
推动资源下沉，优先发展养老、托育等——让社区服务更有温度.....	8
涉及养老托育全民健身……这份重要规划权威解读来了！.....	8
养老，到底是谁的问题呢？.....	8
这份报告提醒：养老规划要趁早！.....	9
90 后如何应对养老“危机”？.....	9
白松岩建议开拓老年就业市场：道理咱都懂，但年轻人往哪摆？.....	9
不能让老年人在互联网时代成为“需求孤岛”.....	10
国家发改委：不能让农村老年人八九十岁还自己劈柴做饭.....	10
政策法规	10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支持开展“物业服务+养老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10
《关于开展“物业服务+养老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1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解读.....	17
养老研究	18
社区嵌入式养老：家门口的养老服务.....	18
对老年管理的一些个人思考.....	18
智慧养老	19
跨越“数字鸿沟” 分享生活展示自我网红老年制造新“流量”.....	19
养老培训	20
养老服务行业的打拼者.....	20
健康管理	20
立春过后，老年人该注意这些.....	20
养老地产	20
中国太保将建北京养老社区.....	20
社会保障	21
养老金迎来新调整，3 类人将被“特殊照顾”，你是否也在其中？.....	21
80 岁以上老人在养老金调整中有哪些优势？.....	21
关于我们	22
联系我们	22

- 养老行业专业社群
- 每日分享《养老内参》
- 最及时养老行业政策发布！
- 不定期权威行业线下分享活动！

加入我们

JOIN US



公众号



社群小助手

加入“社群”请扫描“社群小助手”微信二维码，备注：姓名+单位+职务
也可搜索微信号“ZMYL123”进行添加












养老视点

上海：首次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分级机制：对D级机构可惩戒

上海闵行区的一家养老机构的老人《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要求“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建立信用分级制度，确定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此，上海市民政局日前出台了《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月10日，澎湃新闻（www.thepaper.cn）记者从上海市民政局了解到，该《办法》的亮点在于，率先构建了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制度。涵盖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权益保护等内容，覆盖机构养老服务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形成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标准统一、分级分类的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管理体系。

并且首次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分级机制。制定全面反映养老服务机构信用水平的评价指标，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信用等级予以区分，实施动态评价，为差异化监管提供了操作依据。

创新养老服务信用管理方式。在信用归集上，除归集基本信息和其他信息外，体现失信信息和增信信息相结合；在信用评价上，体现评价指标计分和直接判级相结合；在结果应用上，体现正面激励和负面惩戒相结合，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

依托养老服务领域的大数据资源，建立全市统一的信息平台，开发科学、有效的信用评价模型，对养老服务机构信用情况进行智能化评价，为基层管理减负，并减少对养老服务机构的干扰。

《办法》共六章二十九条，适用范围为养老服务机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应用和相关管理活动。这里所称的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办法》明确了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的内容、来源和构成与要求，将养老服务机构公共信用信息分四类：基本信息、失信信息、增信信息、其他信息。此外，还对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进行了规定。市民政局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动态评价。记分总分值为100分，根据不同的得分区间，将养老机构信用级别分为A、B、C、D四级。评价规则除了记分以外，还有直接判定等级，即“一票否决”，目的是为后续强化对行业严格禁止性行为的监管提供依据。

明确了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一是信用评价结果可查询。A级、D级养老机构名单，由市民政局在官方网站公开。二是实施分类监管。民政部门依据评价和信用分级结果，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分类监管。如对A级、B级的养老机构，可采取相应激励措施；对C级的养老机构，可采取正常监管措施；对D级的养老机构，可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对于失信养老机构，《办法》规定了失信信息的期限、信用修复的条件、异议申请的办法和处理、法律责任等。失信信用信息的查询期限为5年，自失信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负责归集的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比对，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对失信主体，按照国家和本市以及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失信信息修复的规定，开展失信信息修复。对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的责任和承担的后果做了规定。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2292>

（来源：澎湃新闻）

上海：创新养老服务监管方式，对服务机构等级判定实行“一票否决”

日前，上海市民政局出台《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明确了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归集、评价以及分级分类监管的市区职责，明确了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的内容、来源和构成与要求，并对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进行了规定。

参照《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其他信用信息的分类规定，结合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的实际，将养老服务机构公共信用信息分四类：基本信息、失信信息、增信信息、其他信息。其中“增信信息”是国家提倡纳入的。此外，还结合行业管理要求，列举了各类信息内容、信息归集要求。

上海市民政局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动态评价。记分总分值为100分，根据不同的得分区间，将养老机构信用级别分为A、B、C、D四级。评价规则除了记分以外，还有直接判定等级，即“一票否决”，目的是为后续强化对行业严格禁止性行为的监管提供依据。

信用评价结果可查询。A级、D级养老机构名单，由市民政局在官方网站公开。实施分类监管。民政部门依据评价和信用分级结果，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分类监管。如对A级、B级的养老机构，可采取相应激励措施；对C级的养老机构，可采取正常监管措施；对D级的养老机构，可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同时，规定了失信信息的期限、信用修复的条件、异议申请的办法和处理、法律责任等。

失信信用信息的查询期限为5年，自失信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负责归集的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比对，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对失信主体，按照国家和本市以及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失信信息修复的规定，开展失信信息修复。对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的责任和承担的后果做了规定。

率先构建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制度。涵盖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权益保护等内容，覆盖机构养老服务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形成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标准统一、分级分类的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管理体系。

首次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分级机制。制定全面反映养老服务机构信用水平的评价指标，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信用等级予以区分，实施动态评价，为差异化监管提供了操作依据。

创新养老服务信用管理方式。在信用归集上，除归集基本信息和其他信息外，体现失信信息和增信信息相结合；在信用评价上，体现评价指标计分和直接判级相结合；在结果应用上，体现正面激励和负面惩戒相结合，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

注重数字化应用手段。依托养老服务领域的大数据资源，建立全市统一的信息平台，开发科学、有效的信用评价模型，对养老服务机构信用情况进行智能化评价，为基层管理减负，并减少对养老服务机构的干扰。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2293>

（来源：海报新闻）

上海：聚焦老年人“四边” 做足“原居安老”大文章

养老，不仅是民生事业，更是蕴藏着需求和发展契机的新产业。新春开局，各区聚焦“原居安老”抓紧布局，做足惠民生、暖民心的大文章。

特别聚焦老年人的“桌边”“床边”“身边”“周边”，强化数字技术赋能，从而撬动养老服务新迭代，拓展新场景，挖掘新增量。

譬如，依靠感应器与助老平台建立“数字守护”，依托大数据来分析并选址社区食堂，通过空间改造引导老年人科学锻炼，也通过后台资源汇集，让老年人需要的各类生活服务实现“一键集结，一键响应”。

桌边：大数据“算”好一餐饭

新春伊始，静安区临汾路街道内的第四家社区食堂经过试运行正式开张。

少有人知道，这家主要服务老人的社区食堂的选址，是大数据“算”出来的。

临汾街道辖区原有3个社区食堂，满足了辖区内大部分老人用餐需求，但辖区民情日志数据驾驶舱平台“算”出了尚存的“短板”——还有不少老人每天要横穿整个街道，步行15分钟以上去食堂吃饭，“这说明，布点还需要更科学”。

于是，关于辖区内第四个社区食堂究竟该选址何处？大数据开始发挥算力。

依托民情日志数据驾驶舱平台，街道干部不仅掌握了辖区内各片区60岁以上老人分布密度及情况，也知晓了老人们日常活动路径，这些数据交互叠加，“算”出了第四个社区食堂的地址，落址于街道东北区域。

新食堂甫一启用，便受到周边老人们的欢迎。目前，辖区内4家食堂日均供餐达到1100客。此外，大数据还分析着社区食堂的客流量、不同时段用餐人数及最受欢迎菜品、数量等等，并将分析结果反馈给相关部门，用以提升为老助餐水平。

床边：“智能底座”守好安全

老龄化程度超过40%的静安区，还探索设立了全市首个沉浸式“家庭养老”样板间，样板间所采用的“智能七件套”等数字化设施，正是实现原居安老的科技底座。

比如，在厨房、卫生间、卧室等配置了烟感、气感、水浸感应、一键呼叫SOS等，一旦有紧急情况发生，感应器件就会连接至试点点的“家庭养老床位”助老平台，呼叫紧急联系人、社区民警等。此外，样板间内还配置了多项数字化生活设施：指纹开门，全屋管理系统等，可一键开启常用电器设备、调节灯光强度以及窗帘开关。

“智能七件套”结合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将生成个性化菜单，老人可根据自身需求自由拼配点单，进行改造，还能根据相关政策，享受不同程度补贴。通过“政府贴一点，企业让一点，老人出一点”来帮助更多纯老或独居家庭实现居家安老。

身边：家门口健康站点巧锻炼

对不少老人来说，“原居安老”不仅意味着“环境友好”，还需要为老服务供给的高品质和高效能，提升生活品质和生命质量。

老龄化程度超过47%的杨浦区殷行街道，大数据也为构建“健康社区”指明了方向。街道干部与来自同济大学的社区规划师一起调研，生成“健康社区”的评估报告暨行动计划，通过空间设计和环境提升，促进老人们的社会交往活动和健康科学锻炼，干预他们的生理和心理健康水平。

根据这份“指南”，街道增加社区体育和养老设施配置，并进一步改善公共设施的步行可达性。同时，在“市民健康党群服务站”内引入“社区健康师”专业团队，老人们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专业化“吃、动、防、调”四大运动健康指导。最近，84岁的居民陈虎孙就成了“家门口”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的常客：“远红外养生机等器械尤其适合我们老人。我在这里锻炼了一阵子，回家走楼梯腿脚轻便了不少。”服务站实行月付费，白天公益时段每日3.3元就可以享受专业化的健身锻炼及指导。

周边：“淘宝式”为老服务一键响应

新春开局，徐汇区抓紧打造“淘宝式”为老服务平台，经由大数据后台整合部门与社会资源，老年人只需动一动指尖就能“召唤”周边所需要的助老服务。该平台将依托老年人基础信息库，生成线上“养老地图”，集纳养老产业咨询、生活照料服务项目、志愿服务等，实现统一发布、一键查询、实时对接。同时，通过移动端“汇治理”小程序“民生服务”选项，可直接发起统一的需求评估申请、预约爬楼机等服务，并进行养老机构评价等。近期，还将陆续上线辅具租赁、老年助餐预约等服务。

全区39个居民家门口“邻里汇”今年也将率先施行“增能”计划——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嵌入“食堂”，强化“就医配药”功能，增设助浴服务，完善健康体检功能，做实为老服务的“15分钟生活圈”。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2294> (来源：九派新闻)

重庆：沙坪坝从“养老”到“颐养”兜牢民生保障擦亮幸福底色

“让所有老年人都能有一个幸福美好的晚年”是民生大事。沙坪坝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要聚焦“老有颐养”，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15分钟，“圈”出家门口幸福生活

因为儿女都在外上班，土主街道力木村谭树荣大爷以前生活枯燥单一。但自从村里有了互助养老点，更多像谭树荣一样的农村老人找到了“幸福之家”。
力木村互助养老点有30多平方米，里面整齐摆放着棋牌桌、按摩椅、图书等。“有了互助养老点当然好哦！这里健身、娱乐样样都有，好安逸嘛……”说起互助养老点，谭大爷打心底满意，坦言自己享受到幸福的养老生活。

力木村村委会工作人员说，互助养老点每天早上9点至下午5点开放，这里不仅提供休闲娱乐方式，还会举办多种健康讲座。

位于土主街道四塘村的沙坪坝区社会福利养护中心也是沙坪坝的养老点之一。

该中心总投资7000万元，占地17亩，建筑面积达13000平方米，建设床位349张。中心一楼设有食堂、运动健身中心、阅览室等，二楼至五楼为生活区。目前有60余名困难老年人生活在这里。

沙坪坝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沙坪坝已建成14个养老服务中心、89个社区养老服务点、45个村级互助养老点，引进的68家高端养老机构，基本形成15分钟养老服务圈。并依托村级互助养老点，组建起45支互助养老服务队45支，开展邻里互助、失能互助等服务累计2万人次。

暖心，“喘息服务”让照顾人者被“照顾”

张辉霞今年63岁，常年照料瘫痪卧床的丈夫，7年的时间里，张辉霞只回过2次娘家。如今，磁器口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推出的喘息服务，让张辉霞这个春节能够出去放松一下“喘口气”，她说“这么多年来从来没有这么开心过。”

磁器口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去年投用，目前入住失能半失能老人19人，配备了智慧养老运营区、服务接待区、生活照料区、休闲娱乐区等，满足辖区老人的助餐、助浴、助医等养老需求。

养老服务中心负责人陈宏英说，为居家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其中一大特色就是喘息服务。“所谓喘息服务，就是让照顾老年人的人能够‘歇一歇’。”陈宏英说，喘息服务重点针对辖区贫困老人、残疾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高龄老人，中心负责照料老人，为其家属带来短时间的“喘息”空间，让他们有休息和放松的时间，从而更好地照顾亲人，自己也有更健康的生活。

此外，该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还积极探索新型养老模式，开发了养老智慧云平台，并通过该平台，对上千名独居老人进行管理和安全预警监测，严防老人发生意外。

据了解，沙坪坝区开展独居老年人“一对一”关爱服务，坚持“早看窗帘晚看灯，白天院坝数板凳”的工作机制，全区6342名独居老年人实行“电话+入户”关爱全覆盖，共安装智慧监测设备2838套，提供独居关爱服务30余万人次，托起老人们“稳稳的幸福”。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2295>

(来源：新华网)

宁夏：将严惩养老机构欺老虐老等行为

2月9日，记者获悉，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根据《意见》，我区将加强高职院校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

在加强机构备案监管方面，养老机构依法登记后，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加强对新增养老机构备案信息的现场核查，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对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

在加强运营秩序监管方面，民政部门要引导养老机构不断优化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严禁养老机构利用机构设施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要依法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骗销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民政、司法部门要指导养老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规范服务纠纷处理程序，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民政部门要指导退出的养老机构妥善做好老年人的服务协议解除、安置等工作，加强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退出财产处置的监管。市场监管、民政部门要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查处。

此外，在加强涉及资金监管上，将规范管理养老机构收费行为。加大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养老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2296>

(来源：陕西大小事儿)

山东：养老行业需要什么样的人？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严峻，养老人才短缺一直是政府和社会必须面对的重要问题。

目前，山东现有60岁以上老年人约2400万人，老年人口总量居全国首位，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任务更是艰巨而繁重。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对此明确了主要指标：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明显增长。

省内养老行业人才现状

从发展趋势看，未来的养老格局，应是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家庭养老相结合。其中，家庭养老和社区养老将满足大部分老人的养老需求，机构养老则发挥专业优势，主要承担失能和半失能老人的照护工作。

随着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养老需求的多样化，养老专业护理人才缺失的问题变得日益突出。

据报道，目前山东养老机构从业人员4万余人，基本工资2000-3000元，从年龄结构看，50岁以上从业人员占比达到50%；从学历结构看，高中及以下的接近80%、初中及以下50%以上。

养老行业存在队伍年龄偏大、人员素质不高、技能水平不专业等问题，养老护理队伍的人数和专业技能都远远落后于现实需求。

虽然养老行业极具发展潜力，社会对老年人护理这一行业的认知和需求越来越高，资质认证的门槛也越来越高，可以吸引更多年轻人加入这一行业，但高强度、低回报、社会认可度低等原因让不少青年养老人走不长远。

养老行业究竟需要什么样的人？

01. 专业护理人才

一线护理人员直接决定了老人护理的服务质量，他们的专业标准并不是仅限于日常照护，而是对关于老年人护理学、心理学、精神学等科学知识的全方位运用。

专业护理人才首先要具备沟通与人际交往能力，不仅能进行医疗护理和生活的照料，还能评估每一位老人的身体、心理、精神、社交等实际需求。能针对老人的生活习惯、个人意愿等进行综合评估，个性化、科学地制订照护服务计划，并对服务计划进行不断的完善，以接近老人对生活的目标。

02. 运营管理人才

火车速的快，全靠车头带。具有一定管理经验的运营管理人才，往往能够为养老机构的运营工作提供极大的帮助。运营管理人才熟悉老人医疗护理的专业和细节，有极强的客户服务理念和市场意识，处理问题比较熟练，能够为入住机构的老人们提供医护需求的“定心丸”。

除了耐心、爱心和专业技能之外，养老行业的运营管理人才需要具备的综合素质比其他行业要高，比如：对内需要懂得食品卫生、医保、住宿、护理、心理、社工、人力资源、物业保障、工程维修等多学科知识，对外需要及时了解把握政策，能与民政、工商、医院、公安、消防以及所在社区和街道保持良好的沟通。

既要懂老人，又要懂政策，既要懂管理，又要懂营销，既要懂风险控制，又要懂得成本控制。

03. 复合型人才

随着养老产业的不断发展，养老机构可以为老人提供更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一专多能、多才多艺，能够在很多领域大显身手的多功能复合型人才就显得非常紧俏。

运营一家养老院比运营企业需要更多的知识和技能，复合型人才将知识、能力、思维综合运用到养老护理之中，相互融合、优势互补，能够为长者带来更好、更专业的服务体验，也为养老机构的日常运营带来巨大帮助。

如何解决养老人才短缺难题？

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针对养老人才短缺难题制订了以下规划：

01. 强化专业人才培养

鼓励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心理、康复、护理、营养、社会工作、养老理论等专业人才。支持院校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证书制度试点，加大对养老服务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力度。推动校企合作，将养老服务列为校企合作优先领域，对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优先纳入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示范名单，优先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

02. 强化在职人才培训

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培训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鼓励培养“养老顾问”、养老职业经理、养老护理员师资、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各类涉老人才。2022年年底，全省培养培训2000名养老院院长、20万名养老护理员、1万名养老社会工作者，2025年年底前，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100%，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大力培养

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工作者队伍，在养老服务机构中开发设置社会工作岗位，2025年年底前，每千名老年人至少配有1名社会工作者。

03. 建立人才激励机制

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引导用人单位建立与职业技能等级配套的薪酬激励机制。定期举办全省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对符合条件的获奖选手授予“山东省技术能手”称号。建立从业人员褒扬机制，落实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奖补制度，继续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齐鲁和谐使者”选拔工作。对在养老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04. 培育为老志愿服务队伍

扶持培育各类为老志愿服务组织，广泛开展各类为老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在校志愿服务和暑期实践、相关专业技能学生社会实践、社会爱心人士志愿服务等，与老年人生活服务、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援助等有效对接。支持开展面向老年人的慈善捐赠、慈善信托等慈善公益活动。试点推广“时间银行”，实行“订单式”志愿服务，为老年人提供陪伴聊天、陪同购物、陪同就医、服务缴费、法律援助、智能设备培训等服务，建立志愿服务储蓄、回馈、激励与评价机制，提升志愿服务的持续性、规范性与有效性。

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重要意义

养老服务行业由于需求快速增长，被视作朝阳产业。相关政府部门通过提升待遇、加强培训、提供入职奖励、举办职业技能大赛等方式，为养老服务行业留住高学历、高素质人才，让年轻人看到了银发产业的上升空间和行业希望。

当然，养老服务的完善是个长期过程，养老服务行业要彻底解决招人难、留人难等问题，依然任重道远，相信在政府和社会的不断努力下，养老护理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老人定能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2297>

(来源：快资讯)

安徽：让更多农村老年人享受优质养老服务

“在这里有饭吃、能打牌、能看戏，还能锻炼身体，护理人员定期会帮忙检查身体，比在家里还舒坦。”说起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天长市广陵街道河社区居民王水旺很是开心。

近年来，天长市把改善民生、增进福祉作为构建和谐天长的的重要举措，重点聚焦农村养老，积极推进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让更多农村老年人享受优质养老服务。

创新“党建+乡村养老”模式

天长市成立了“党建+乡村养老”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建立了高效协同联动机制，各镇（街道）、市直机关单位将“党建+乡村养老”农村养老服务纳入了重要议事日程，全市一盘棋，协同解决职能交叉、服务缺口等问题，高效推进养老服务建设。不仅如此，该市还建立了绩效考核机制，将16个镇（街）、45个市直相关单位列入考评对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天长市聚焦“养老不出市”，推行市级“医养学融合”康养模式，提升服务水平；聚焦“养老不出镇”，由镇（街）牵头，构建集中照护体系，失能、半失能和有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入住镇（街）敬老院，有意愿的其他老人就近入住当地社会养老机构；聚焦“养老不出村”，构建日间照料、休闲互助、长者饭堂等养老互助体系，为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心理疏导等服务；聚焦“养老不出组”，构建“党员+村民小组长（网格）+志愿者+就医联系人”的巡访守望体系，每500米半径内设立一个“守望之家”，确保有需求的老人“生活有人问、困难有人帮、生病有人理”。

“天长市坚持模式创新，以‘四个聚焦’打造乡村养老示范样本。”天长市民政局局长朱宏文说，“把党的建设融入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推动党建工作与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深度融合、纵向推进。”

“互联网+”智慧养老城乡全覆盖

如今在天长，老人只需通过一部带有专属功能的手机，就可享受衣、食、住、行、医等方面的上门服务。

近年来，天长市运用“互联网+”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智慧平台，探索实行“政府购买、第三方执行、志愿者共同参与”的智慧养老服务。通过招商引资，引进外地智慧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居家养老服务智慧平台，以“老人点单、政府买单”的方式，为该地城乡分散供养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等1247名老人提供日间照料及上门服务。

“我们为每位老人配发了一部有SOS求助功能的手机。老人通过手机联系智慧平台话务中心申请服务，话务中心在数据平台进行线上派单，线下的专职助老员通过‘夕阳红服务通’客户端实时接单，平台进行全流程跟踪，并对每件工单进行回访。”平台负责人吕玉平介绍。此外，天长市还在村、社区卫生健康服务站建立了“智慧医疗健康屋”，专门配置了血糖仪、按摩仪及心电图等医疗设备，被老人夸赞为“家门口的保健室”。

“亲情结对”情暖老人心

万寿镇百子村党总支书记周玉军是徐庄组独居老人徐福山的“亲情结对人”，徐福山患有哮喘病，多半天需要卧床休息，生活无人照料，周玉军隔三岔五就上门照顾老人，陪老人聊天。

近年来，天长市实行亲情助老卡定期探访制度，通过对各类困难家庭进行摸底调查确定服务对象，根据特殊老人的实际情况，为他们选择合适的“亲情助老结对人”，颁发记录结对信息的“亲情助老卡”，纳入该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统一管理。

“亲情助老结对人”由各村、社区党员干部、驻村干部、民政助理员、义工、村医、乡贤志愿者等担任，每人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结对4名老人。该市174个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均成立了互助养老志愿服务队，不定期组织体检送药、文艺公益演出等活动；163个村（社区）挂牌成立“助老驿站”，开设阅览室、棋牌室、健身室、休闲娱乐室等，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天长市还投入420万元，选聘95名中专以上学历、有养老护理经验的专职养老服务人员，并组织机关干部、镇街干部、社会志愿者等3400余人，与特困老人、留守老人结对帮扶，较好地实现了老人“生活有人问、困难有人帮、生病有人理、急事有人管”。

截至目前，该市共有“亲情助老结对人”4520名，已探访农村孤寡、独居、高龄、失能、半失能等特殊老人1.2万余人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8.5万余次。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2298>

(来源：快资讯)

安徽：滁州市大力发展社区养老服务

为充分保障老年人权益，促进老龄事业长足发展，去年以来，我市大力推进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推进顺利。

建立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件使用管理机制。发布《滁州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用房建设管理办法（2021年版）》，新建住宅小区将按照“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且单处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并移交民政部门统筹用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2021年，共接收用房13处，面积4000余平方米。

优化居家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与运营。经持续推进，全市共建成8个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226个社区级养老服务站，实现了城市三级中心全覆盖。去年以来，市县两级出台支持政策，对有效运营的三级中心给予运营补贴和政府购买服务补贴，鼓励专业社会力量连锁运营三级中心，截至去年底，滁州主城区共有51个三级中心交由专业社会力量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助娱、健康指导等服务。

推进农村互助式养老示范项目建设。为着力破解农村养老服务供需矛盾，市民政局联合市财政局，在每个县选取1个村开展农村互助式养老示范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模式。2021年市级财政共安排300余万元用于支持示范项目建设与运营，各地均已完成建设，并积极探索有效运营模式，满足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需求。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2299>

(来源：潇湘晨报)

事关养老！湖北省发布重磅规划

近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湖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

规划中提到，到2025年，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持续完善，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老年宜居的社会环境初步建立，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不断优化、社会有效投资明显扩大、养老服务消费潜力充分释放，在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上，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

专栏1 “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体系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养老床位总数	50万张	预期性
2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0%	约束性
3	有集中供养意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约束性

4	社区日间照料设施覆盖率	100%	约束性
5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约束性
6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60%	预期性
7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5万户	约束性
8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预期性
9	养老机构通过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比例	100%	预期性
10	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社会工作者或购买社会工作机构服务	≥1名	预期性
11	县（市、区）老年大学覆盖率	≥1所	预期性
12	高校和职业院校养老服务专业招生规模	明显增长	预期性

构建完善体系，让所有老人享受养老服务

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优化特困老年人救助供养服务，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逐步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实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逐步将城乡低保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优抚对象困难老年人等纳入基本养老服务重点保障对象，满足失能人员集中供养需求。

合理确定城乡普惠性养老服务项目和价格，努力增加普惠性养老床位供给，为广大家庭收入老年人特别是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基本养老服务。支持国有经济加大对养老服务的投入，积极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公共服务功能国有企业。

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统筹执行特困人员供养、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等政策，重点建立政府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安排与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密切相关的项目。

完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健全老年人社会福利制度，整合完善高龄津贴、护理补贴等，集中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费用。将家庭照护者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免费培训范围。探索对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提供免费或低偿的喘息服务。支持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卫生服务，探索建立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制度，重点做好特殊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

建立相应制度，帮助子女解决养老问题

落实子女带薪陪护时间制度，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承担照料责任。

构建区县、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加快建设分布式、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县区级成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在社区层面建立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以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大力发展志愿养老服务，探索“积分养老”、“时间银行”等模式，深化社区互助式养老。

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和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纳入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统筹推进。

推进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建设，汇聚线上线下养老服务、医疗健康、家政护理、紧急救护等多种资源，精准对接需求与供给，为老年人提供“点菜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探索设立“家庭养老床位”，健全建设、运营、管理政策与制度，提升居家社区养老品质。

探索新型模式，让行业融合助力养老

完善社区医养康养结合，推进健康养老向农村、社区、家庭延伸，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覆盖老年人。推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同址或邻近设置，加强合作对接，有效实现医养结合进社区、服务连接便捷化。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服务。根据国家要求，积极探索符合条件的家庭病床等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鼓励武汉城市圈共建养老机构及服务设施，探索异地养老服务机制。支持各类机构参与老年教育，鼓励社区养老机构、社区教育机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积极开展老年教育活动，推动各类学院为社区养老机构提供支持服务，共享课程和教学资源，推动举办“老年开放大学”、“网上老年大学”、“网上老年大学”。

研发适老化智能产品，支持优质养老服务机构平台化发展，创新“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等消费模式，引导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化社会，更好地带动养老服务消费。逐步完善养老服务和相关用品标准体系，探索建立老年用品认证制度，繁荣老年用品市场，创新优质老年用品供给。实施科技助老示范工程，支持新兴材料、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深度集成应用与推广。开展智能技术应用教育和培训，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便利老年人办事服务，改善服务体验。推进武汉市开展国家人工智能条件下养老社会实验试点城市建设。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2300>

（来源：新浪网）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委员聚焦养老事业建言献策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养老，成为时下最热门的话题之一，也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委员关注的重要议题，今年自治区政协全会期间，委员们围绕养老话题积极建言。

北京百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姚贤良委员提出，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鼓励更多民间资本进入养老康产业，建设民营及公建民营养老康机构。制定出台优惠政策，加大对养老康服务领域社会中介组织的培育，引入社会力量入驻社区，逐步构建完善的养老康服务网络。

“在高校和职业院校中设置养老服务专业，增加社区养老相关课程，加大养老康产业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大专院校对口专业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将养老机构的医护人员与医疗卫生机构的医护人员统一标准对待，在资格认定、技术准入、职称评定和教学方面一视同仁。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提高养老康护理人员的技术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姚贤良呼吁。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医疗卫生服务，通过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签订协议建立合同式服务关系，推行医养融合居家养老。”姚贤良认为，发展居家养老医疗卫生服务，不仅可以减轻家庭成员在照顾老年人方面的负担，还可以缓解养老机构和医院床位供给缺口问题，让老年人在家养老也能享受到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相比于养老院养老和传统的以家庭为单位的家庭养老模式，社区养老成本低、效率高、服务针对性强，不仅能满足老年人养老的基础设施和安全需求，更满足了老年人对社会参与的需求。”百色市民政局局长丁丽华委员建议，加大财政对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和服务的支持力度和资金投入，整合社会各方力量资源，鼓励社会组织、慈善机构设立项目资金。进一步加快完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构建“互联网+社区”的智慧养老服务模式，对老年人的健康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努力做到不落下一位独居老人、留守老人。

“目前，农村养老服务面临着比城镇更大的压力。”北海市妇联副主席陈毅华委员呼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养老服务，为农村老人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最大化地覆盖老年人群。

陈毅华建议，在乡镇培育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引入乡镇卫生院医疗支持，提高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的可持续性。建设集中养老的敬老院，为有条件、有需求、有必要的老人提供集中化养老，同时也可以作为居家养老服务后居床位，组建养老服务组深入乡村提供上门服务。

“充分应用新技术，发展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广西南亚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蒋学权委员建议，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生产一批低功耗、微型化的智能养老终端，提升老年用品科技含量，实现智慧健康养老产业提质增效；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加快建立区域性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系统，推动医疗机构和养老服务资源有效衔接，信息共享；打造健康养老大数据智能服务平台，支持研发老年人智能检测、看护设备，开发情感陪护等智能产品，加快完善安全风险监控和及时预警方面的功能。

蒋学权还呼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街道社区、媒体、广告等渠道做好宣传，帮助老年人提高辨别能力，避免上当受骗。同时，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整治老年消费环境，畅通消费维权渠道，对涉嫌虚假宣传和欺诈老年人的企业建立“黑名单”，用心呵护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让老有所养有质量有保障有尊严。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2301>

（来源：潇湘晨报）

广西计划培育和创建100个老年人宜居社区

昨日，记者从自治区民政厅获悉，“十四五”期间，广西将主要围绕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三个方面制定重点任务清单。其中，明确到2025年，广西养老服务床位总数达到32.5万张（其中旅居养老服务床位总数达到4万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55%以上。

当前，广西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在服务设施方面，《规划》指出将按照农村、城市两大板块，区分县级养老服务设施、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和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家庭养老床位”和适老化改造，分块分层勾画“十四五”时期重点建哪些设施、如何建等。

如《规划》要求县级养老服务设施床位规模一般在200~500张之间，新建、改（扩）建设施的护理型床位占比一般不低于80%；街道层面建设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面积宜在750~1500平方米，设置护理型床位一般不少于30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主要是在社区层面建设嵌入式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长者之家等，提供托养、日间照料、居家上门、文化娱乐、基础康复、精神慰藉等服务。

此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主要涉及基本养老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农村养老服务、医养康养结合服务、智慧养老服务、养老服务产业7个领域，“十四五”期间，《规划》提出加强养老服务质量建设的任务措施。

例如，在保障基本养老服务方面，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完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补贴制度，建立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推进能力综合评估和长期照护保障。

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方面，建立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支持养老机构运营“家庭养老床位”并提供专业服务。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日常助餐、健康护理、家庭照护、精神慰藉、助医助行、紧急救援等服务。培育创建老年宜居社区100个。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方面，丰富拓展农村养老服务内容，重点面向覆盖范围内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健康护理、文体娱乐、紧急救援、喘息服务等养老服务。为农村留守老年人、空巢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特殊对象提供急需的养老服务。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2302>

(来源：快资讯)

推动资源下沉，优先发展养老、托育等——让社区服务更有温度

2月9日，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有关情况。民政部副部长王爱文表示，“十四五”时期，党中央、国务院将加强城乡社区服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首次将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列为重点专项规划之一。《规划》的出台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城乡社区服务的政策体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不断增强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让人民群众获得实实在在的好处，让社区更有温度。

我国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已实现全覆盖，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65.7%。“十三五”末，全国社区工作者达433.8万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157.3万，“互联网+社区政务服务”“互联网+社区商业服务”加速推进。

《规划》围绕基层治理新任务进行了总体规划布局，既明确了场地、设施、人员、服务对象和投入等“硬件”要素，也规划了社区服务项目、活动、载体、机制等“软件”设施要求，明确了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等7个方面的主要指标，确定了新时代新生活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等4项行动计划，以及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一个重大工程。

“《规划》体现了‘两个聚焦、两个坚持’的鲜明特点。”王爱文说，两个聚焦就是聚焦群众期待、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如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社区下沉，优先发展社区养老、托育等服务，大力发展社区生活性服务业；紧扣就业优先、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等国家重大战略，大力提升城市社区就业承载力，着力补齐农村地区社区服务短板。两个坚持，即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创新发展。如注重补短板弱项，注重运用数字技术为社区赋能减负等。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城市社区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司监察专员傅卫介绍，截至2020年底，全国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7万个，基本实现城乡基层社区的全面覆盖。“十四五”时期，将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城乡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立足于平急结合，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疾病预防职责；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城市医联体、农村县域医共体的建设，加快社区医院建设，更好地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医防结合、分级诊疗的新格局。

《规划》提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任务，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负责人邱汝表示，截至2020年底，全国体育场地数量较2017年增长89.7%，体育场地总面积增长33.4%，人均场地面积增长32.5%，其中社区体育场地覆盖率已达90%，行政村场地设施覆盖率已超过96%。体育总局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引导支持地方建设完善健身设施；开展公共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督导各地落实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指导各地推进智慧化体育设施建设，提升智慧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

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司长李宏表示，当前，全国已建成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超57万个，基本实现了全覆盖。“十四五”时期，将继续深入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各类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提高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综合效益，加快推进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公共文化服务的便利性、可及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司长欧晓理表示，未来将把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摆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突出位置，争取到2025年，实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0%以上。今年将把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同时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社区养老骨干网建设；老旧小区盘活存量，提高设施利用效率；社区配建服务设施的政策要纳入各地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

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司司长陈越良表示，下一步将指导各地抓紧出台相关规划，形成中央层面和省级层面有衔接的规划政策体系，推动各地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地方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同时开展新时代新生活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活动，开展相关试点示范建设，推进城乡社区法治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等。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2303>

(来源：人民日报)

涉及养老托育全民健身……这份重要规划权威解读来了！

社区服务是人民群众家门口的服务，关系民生、连着民心。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这也是首次将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列为“十四五”时期重点专项规划之一。

在2月9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有关部门负责人详解了《规划》有关情况，并对养老、托育、医疗、全民健身等民生热点进行了回应。

聚焦群众期待和国家重大战略

民政部副部长王爱文表示，《规划》在聚焦群众期待方面，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社区下沉，以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困难家庭等为重点，优先发展社区养老、托育等服务，大力发展社区生活性服务业。在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方面，紧扣就业优先、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等国家重大战略，统筹城市、农村不同需求，大力提升城市社区就业承载力，着力补齐农村地区社区服务短板，确保管理服务有效覆盖常住人口。

在服务内容上，强化为民服务的功能，重点是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文体活动有服务等。强化便民服务能力，推进水、电、气等社区公共事业服务事项和各类商业服务事项进社区，鼓励市场、社会力量发展社区托育、养老等服务业态，鼓励发展社区物业、维修、家政、餐饮、零售、美容美发等生活性服务业在社区发展。

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司司长陈越良表示，下一步将指导各地抓紧出台“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形成中央层面和省级层面有衔接的规划政策体系，推动各地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地方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积极引导政府基本建设、财政支出乃至社会力量在社区层面的投入。

2025年实现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

社区服务设施是城乡社区服务体系的一个重要基础。

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司长欧晓理表示，要把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摆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突出位置，纳入县城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各地通过加大资金投入、优化功能布局，狠抓政策落地，争取到2025年，实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0%以上。

在资金支持方面，今年把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同时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社区养老骨干网建设。

在功能设置方面，新建小区要按照“1+N”的思路布局建设。“1”就是一个社区服务综合体，“N”可以是一个便民超市、一个便民食堂、一个社区养老中心、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个百姓健身房、一个就业创业空间、一个家政服务网点等。

全民健身方面，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负责人邱汝表示，下一步，将组织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统筹利用中央资金，引导支持地方建设完善健身设施；履行好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等方面的政府兜底保障责任；指导各地推进智慧化体育设施建设；积极支持配合教育部门推动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特别是向社区居民开放。

文旅方面，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司长李宏表示，将深入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各类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把基层特别是农村文化设施体量做大、网络织密。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订单式”“菜单式”“预约式”服务。加快推进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

医疗方面，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司监察专员傅卫介绍，将深入推进城市医联体、农村县域医共体的建设，加快社区医院建设。积极组织发动城市公立医院在职医生和退休人员到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服务。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内涵，壮大医师队伍，完善服务方式，积极推进医养结合服务，更好提升签约服务的吸引力和满意度。

完善养老和普惠托育服务

欧晓理强调，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聚焦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增强社区服务供给，补齐城乡社区服务短板，推动多层次多样化为民服务下沉社区。

在补齐公益性、基础性社区服务短板方面，将聚焦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拥军、文体服务有保障，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社区下沉。“十四五”时期，特别是要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社区养老服务普惠托育服务，扩大群众家门口的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目前，有30个省（区、市）组织制定了“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王爱文介绍，加快发展养老和托育服务业，让群众能够在家门口享受到更好的养老和托育服务，是我们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的一项重要内容。养老方面也有一个专项规划，对养老服务做出了更全面的部署。

此外，要聚焦特殊困难人群的日常需求，大力发展社区助餐、助洁、助浴、助医等服务。“我们不能够在最基本的需求没有保障之前先去搞‘诗和远方’，不能让城里老人在互联网时代成为‘需求孤岛’，也不能让农村老年人八九十岁高龄还要自己劈柴做饭。我们要力争在未来五年内，大城市老年助餐服务逐步覆盖80%以上的社区。”欧晓理表示。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2304>

(来源：经济参考网)

养老，到底是谁的问题呢？

养老，到底是谁的问题呢？或者说养老，到底是谁的责任呢？今天的养老话题可能相较于以往来说，都是更加的迫切更加的比较的让人热点一些。因为随着我们国家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剧，未来的老年人是会变得越来越多。而且今天的养老方式和过去是完全不相同的，在我们上一代人也就是说五六十年代的老人，他们那个年代赡养自己的父母是天经地义的，所谓的养儿防老也是可以完全得到实现的。

更重要的是他们那一代人，五六十年代的一些人，兄弟姐妹都是有很多的，每家至少是两个甚至两个以上的兄弟姐妹。那么也足以说明照顾父母的问题，有很多的兄弟姐妹来分担，所以说个人的压力是很小的。要怎么选择父母轮流到兄弟姐妹家来居住养老，要么一个子女赡养自己的母亲或者是父亲，那么这样的话它的压力并不是很大。

但是今天，这种养老方式可能或将难以实现。原因很简单，五六十年代的人群将慢慢步入到老龄的行列当中，但是他们的子女大部分都是80年代以后出生的人群。那么就意味着，刚好赶上我们国家计划生育的实施。这种情况下就意味着很多家庭甚至来讲，是绝大多数家庭只有唯一的一个独生子女。我们尚且不谈那些失独的家庭，或者说丁克的家庭，或者说没有生育能力的家庭，我们就来谈拥有独生子女的家庭。

他们能否依靠，这唯一的一个独生子女来养老呢？很显然现实是很残酷的。现在的年轻人工作视野是非常的繁忙。我们尚且不谈朝九晚五的工作已经是非常体面的一份工作了，即便是朝九晚五，每天早上上班，每天

晚上下班，那么是不是每日能够照顾父母养老生活的时间是很少，几乎只是下班以后的那一点点时间，每天还要继续上班，每周至少需要5个工作日。所以如何去照顾父母，很显然这会显得鞭长莫及，甚至是捉襟见肘的。

那么有些子女的工作相对特殊，他需要出差甚至经常出差，如果一旦赶上出差和经常出差的问题，那么对于照顾父母的问题就会更加的捉襟见肘了，所以说未来实现养老的话题，想要依靠养儿防老，来解决。是很困难的一件事情，不是说年轻人没有这份孝心，是因为现在很多人年轻人他没有精力，他的工作重心都是在自己的事业上。不可能放弃工作去单独照顾父母，这很显然不切合实际的。

所以，未来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剧，很多的家庭都会面临养老的难题。那么我们如何破解这样的养老难题呢？未来肯定会出现多元化的养老方式，比如说以房养老，再比如说进入养老院来养老，再比如说社区化养老等等之类的方式，都是我们可以选择的一些养老方式，既减轻了子女的负担，又可以让老人获得一个更好的养老幸福。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2305>

(来源：社保小达人)

这份报告提醒：养老规划要趁早！

养老规划要趁早，财富储备不能少。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10日发布《中国养老财富储备调查报告》（2021）全文，建议从完善顶层设计、推进养老金融教育、加快养老金融产品供给等方面着手，推动全民大众进行养老财富储备。

养老规划意识和行动待加强

报告显示，在养老规划完善程度方面，过半数的受访者（约52%）具有退休规划的意识，但还未具备动手规划。实际付诸行动者较少，约为27%，有完整规划的只有4%。还有21%的受访者，从未想过退休规划。相较于已退休人员，未退休人员的退休规划意识有待加强，还需整体提高将意识转化为行动的能力。

从不同年龄段看，越年轻的受访者越认为提早规划养老更重要，而年纪越大的受访者，越认为向后推迟规划养老是合适的。其中，在50岁以上的受访者中，有38%的人认为，在50岁之后再规划养老是合适的。

无论哪个年龄段的受访者，均有一定比例选择要在“当前年龄段前”开始规划养老，侧面体现出养老规划“抢先抓早”的心态。特别是50岁以上年龄段的受访者，有62%的人认为，50岁之前开始着手规划养老更好，对自身实际规划较晚产生了“稍有后悔”的想法。

规划意愿强烈但因难集中

根据报告，一方面，养老投资规划的意愿强烈，绝大部分受访者愿意或非常愿意规划养老投资，借此提高退休生活的质量，体现出我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朴素向往。另一方面，养老投资规划过程中，困难集中且突出，制约了养老投资从意愿向实际行动的顺畅传导。

受访者选择最多的三项困难包括：没有额外的收入来支持养老投资规划；担心养老投资的风险过大；自身的专业知识不足，难以进行养老投资规划。此外，缺乏时间打理投资、养老产品选择困难、现有产品不符合需求等也是制约因素。

这些困难体现出开展全国性及普性养老金融教育的必要性。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2021年推出了“全民大众话养老”养老金融教育活动，2022年将依托行业养老金融管理专业委员会，联合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继续在养老金融教育领域深耕“全民大众话养老”活动，凝聚行业力量，提升社会公众养老意识，促进养老金融市场发展。

养老规划需“早积累早行动”

养老金融是人民群众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的重要经济依托。为推动全民大众进行养老财富储备，推动我国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报告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第一，加快完善政策顶层设计，“扩容、拓面”加强养老储备。比如，加快完善养老金融制度的顶层设计，明确养老金融产品的内涵，推动养老金融配套政策与机制的协同；逐步构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信息化平台。

第二，加快推进养老金融教育，提升民众养老规划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养老金融教育需要团结社会各界力量，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和养老金融服务机构可协同推进养老金融教育。创新设计和开展深入浅出的养老金融教育活动，同时规范养老金融宣传标准和要求，避免养老产品与服务销售误导。

第三，加快养老金融产品供给，满足大众多层次养老需求。比如，以养老需求为导向，设计产品形态，创新产品品类；建立养老服务反馈与评价机制，加强自律管理；创新服务形式，适应年轻一代“开放式、交互式”的养老规划。

第四，加快提升养老服务水平，营造“适老化”氛围。结合老年人的生活习惯，在教育、文化、就医、健身、交流等公共场所、日常电子通讯设备及交通工具等方面充分考虑老年人的需求；支持和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营造老有所为、老有所养的环境；借鉴和学习全球在养老金融教育、养老财富储备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举措。

《中国养老财富储备调查报告》（2021）全文是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全民大众话养老”养老金融教育系列活动成果之一，总结了全民大众在养老金融与服务领域的认知与需求，新华财经为报告提供发布平台支持。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2306>

(来源：新华社)

90后如何应对养老“危机”？

2022年1月3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撰写的《中国养老金精算报告2018—2022》（以下简称“报告”）发布。引起了90后年轻人应该如何应对养老危机的讨论，我们国家的养老金逻辑真的是因为现在的缴费者去支付给目前退休的人吗？逻辑上我们的养老金是自己养自己，年轻时工作交钱，然后退休领取养老金。

养老金亏空两个主要原因：

1、社保金被挪用。在历史上我们刚开始有社保的时候社保金是不断的积累，这个时候领的人少交的人多，资金不断的累加，这个时候应该是想着如何对社保金增值保值。但是有些地方挪用。

2、大量视同缴费的人从社保金里面领取了大量的退休金。全国各地建立社保制度时间不完全一致，例如某地是从1992年开始缴纳社保，张三从1962年开始工作，1995年退休，实际缴纳社保仅3年，但是领取退休金却是按照33年的缴费年限来计算，这部分退休也全部在社保金里面领取，按照道理张三的在退休的时候前面的30年未缴费的应该通过其他途径补充。

为此只需要解决了视同缴费年限这部分人的经费来源，养老金根本就不存在问题。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2307>

(来源：中客财经)

白岩松建议开拓老年就业市场：道理咱都懂，但年轻人往哪摆？

如果可以，你愿意提前退休寄情山水，还是年过古稀还工作在岗？

同一个问题，摆在年轻人和老年人面前会有不同的回答，摆在晚年幸福和家庭窘迫的老年人面前，答案也不尽相同。

01

延迟退休，一直是人们的热议话题。

最近央视名嘴白岩松对此又提出看法，表示60岁~70岁的老年人身体都很棒，应该建立“自愿原则下的延迟退休”。

并且，白岩松还提到：“开拓老年就业市场，让年轻的老人能更积极参与到社会运行当中，是一个比让人们快速多生孩子更容易见效的動作。”

这样的观点和政策也有所呼应。去年11月底一份文件里提到，要把“老有所为”和“老有所养”相结合，并提出了“低龄老人”的新概念。

这也不仅是口头上的呼声，不信你打开本地招聘网站，尤其是服务领域，许多岗位都明确要求退休老年人。

原因也很简单，他们领着国家发的退休金，企业压根不需要负担社保，只需要付出一点儿打折的薪水就足够了。

02

清晰可见的是，银发族正在再一次进军劳动市场。

一方面来说合情合理，伴随生活水平提高，老年人身体素质也在不断上升，60来岁还精神奕奕的他们，如果家里没有小孩子需要照顾的话，反正闲着也是闲着，不如出来发挥余热，顺带赚点零花钱。

并且在社会认知里，退休老人也常常和“无用”挂钩，让他们再次上岗，也是实现晚年人生价值的不错方法。

但对于年轻人来说，这种善解人意实在不太友好了。

如若要提高老年人的劳动力地位，其一可以延迟退休，其二可以扩大老年人就业市场，也就是说，在大致相同的岗位需求下，多的岗位腾不出，原有的岗位还被瓜分挤压。

现状已经是清北学生下沉到街道办，倘若这个比例再收缩，又该内卷到哪里呢？

03

老年人何去何从，这个问题的答案很难讲明白。咱们光拿体制内和企业来说，就有很多种可能，前者稳定且福利不错，后者压力大且随时丢饭碗，他们的退休意愿难道会一致吗？

正如一位网友所说：“估计很多在私企上班的，三四十岁就想退休了。”

如果要扯到生育问题，似乎就更难成立了。老年人在岗，年轻人更加担忧生娃没人带，又不是个个都请得起保姆月嫂，现实压力如此沉重了，还谈什么下一代呢？

类似的路日本走过，例如你在街头打车，许多司机都是白发苍苍的老年人，零工市场也聚集大量老年劳力，赚点钱补贴家用。

这与其生活现状有关，也与其社会氛围有关，比如日本职场并不认为老人应该离开市场。

但我们毕竟是人口大国，照顾难免太生硬。倘若年轻人懒得交养老钱，老年人占据大量岗位，新人进不了，进得了也上不去，又能够形成良性循环吗？

说到底，这个争议是没有答案的，无论天平倾向谁，都会牵一发而动全身。

道理咱都懂，老年劳力和年轻韭菜的和解，还有一段路要走。

不能让老年人在互联网时代成为“需求孤岛”

发改委欧晓理司长的发言非常接地气,问题看得准,把脉很准确。按照这个思路扎扎实实、从每一件小事、具体事抓起落实好,“一老一小”的问题定能得到很快得到根本解决。

我们不能够在最基本的需求没有保障好之前先去搞“诗和远方”,不能让城里老年人在互联网时代成为“需求孤岛”,也不能让农村老年人八九十岁高龄还要自己劈柴做饭。这些好高骛远的事例在基层确实不少;城里老年人“需求孤岛”问题表现很突出,我把它称为“灯下黑”,而城里老年人为了不给社会添麻烦,往往默默自己承受。必须强调的是目前确实有农村八九十岁老人不仅自己劈柴做饭,而且还要照顾孙子辈。这类现象不是个例。高层已经关注到了,接下来彻底解决就不会远了。

“我们要力争在未来五年内,大城市老年助餐服务逐步覆盖80%以上的社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能达到100%。”设想非常接地气又实用,必须按照时间表落实好。一个问题是,“大城市”的概念是指什么?是指一线城市?还是省会以上城市?我的建议是省会以上城市在五年内都要实现老人助餐服务全覆盖,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率100%。

以家政进社区为牵引,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健康、文化、体育、维修、助餐、零售、美容美发等社区服务,构建24小时生活链和15分钟生活圈。这是一个非常伟大的构想。现在独居或者二老家庭居多,老年人最需要这些具体服务,包括水管漏水需要维修,灯具需要更换,家里窗玻璃等需要打扫等家政服务需求很大。构建24小时生活链和15分钟生活圈非常有必要,越快落实越好。

我国老龄化社会已经进入中期。无论从统计数据来看,还是现实观察,商场、广场、机场、公园、植物园、旅游景点等老年人越来越多。今年和明年正好是上个世纪60年代初生育高峰那代人密集退休年龄。有数据显示,今后几年每年退休人员在2300万左右。这真是一个不可思议的数据。社会服务资源、养老金、子女负担、整个社会养老成本都会急剧紧张和加大。加上出生率下降,人口净增加或在零增长以下,社会转型扑面而来。

全社会都要迅速转向老龄化思维模式里。整个社会资源配置、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交通设施规划等等都要首先考虑老龄化社会的现状。大到养老金多渠道筹集、退休制度改革,小到公共厕所设计、公共道路包括人行道规划、塑胶跑道铺设、公园植物园马路边座椅凳子安装等都要考虑老年人的需求。

我国养老最可行的模式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建设一个人力资源充足、专业服务队伍完备、数字化电子化居家服务的现代化社区服务体系等已经势在必行了。

同时,老龄化社会带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对服务业劳动力需求很大,能够创造大量就业机会!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2309>

(来源:余丰慧)

国家发改委:不能让农村老年人八九十岁还自己劈柴做饭

9日,国新办就《“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司长欧晓理在会上表示,我们不能够在最基本的需求没有保障好之前先去搞“诗和远方”,不能让城里老年人在互联网时代成为“需求孤岛”,也不能让农村老年人八九十岁高龄还要自己劈柴做饭。

“我们要力争在未来五年内,大城市老年助餐服务逐步覆盖80%以上的社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能达到100%。”欧晓理说。

欧晓理表示,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聚焦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增强社区服务供给,补齐城乡社区服务短板,推动多层次多样化为民服务下沉社区。具体来说,主要想通过以下几方面来做工作。

一是补齐公益性、基础性社区服务短板。在过去的调研中发现,很多社区仅仅停留在“发通知”“开证明”的服务层面,有的社区配备了一些沙盘模型、LED显示屏,修了展览馆,但是老百姓最需要的基本的便民服务却缺失。下一步,我们将聚焦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拥军、文体服务有保障,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社区下沉。“十四五”时期,特别是要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社区养老服务和普惠托育服务,扩大群众家门口的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

二是发展高品质生活服务。新时代的社区,是面向全龄人口的美好生活共同体,每一个社区居民的需求都值得被重视、被满足。所以,我们要坚持全龄友好理念,以家政进社区为牵引,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健康、文化、体育、维修、助餐、零售、美容美发等社区服务,构建24小时生活链和15分钟生活圈。

要做到这一点,很关键的就是有一大批从事社区服务的专业化企业,让每一个细分的领域、每一个生活细节、每一个日常难题都能找到专业的市场主体来承接,形成“顶天立地”的大企业和“铺天盖地”的中小企业相互配套、相得益彰的社区产业生态。同时,我们还要推动各地落实好水电等各项优惠政策,有条件的地方也鼓励他们采取积极地减免租赁费用,让进社区的企业能够降低成本、轻装上阵。

三是关注特殊困难人群的日常需求。从“十四五”开始到2035年,我国老龄化程度将不断加深,空巢、留守、高龄老人以及重度残疾人,需要我们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我们要聚焦特殊困难人群的日常需求,大力发展社区助餐、助洁、助浴、助医等服务。在这里我特别强调一下助餐服务,这是老年人、残疾人最基本的生活需求,一定要保障好。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102310>

(来源:中新网)

政策法规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支持开展“物业服务+养老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2〕6号

各区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各相关试点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见》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推动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切实增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更好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着力破解失能、失智、失独、重度残疾等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高龄、独居等老年人生活照料和长期照护难题,结合实际,现就支持开展“物业服务+养老服务”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单位及范围

重点选择在北京首开集团、万科集团、北京天恒置业集团(北京天恒优家科技服务公司)、远洋亿家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旗下的物业养老服务企业开展试点。对于其他已经开展养老服务或有意愿参与试点工作的物业服务企业,各区也可纳入试点,同等享受试点支持政策。

试点范围重点选择在城六区人口密集的老旧小区、新建小区、街巷物业等不同类型的区域。

二、试点期限

试点期限为一年,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

试点期满后,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根据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制定推广性政策。

三、试点内容

按照“企业自愿参与、政府适度支持”的原则,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发挥常驻社区、贴近居民、响应快速等优势,根据不同区域人口结构、老年人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一)支持上门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利用其与小区居民日常联系紧密、就近就便等优势,依托物业服务企业现有服务场所、现有服务队伍、现有服务网络,充分发挥供需对接平台作用,上门服务为其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经济困难、失能、失智、失独、重度残疾等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高龄、独居等老年人提供巡访探访、助洁、助行、助医、助急、家电维修、代买代购等居家养老服务。

鼓励以服务胡同、平房为主的街巷物业、封闭小区物业,面向辖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模式形成后可向全市推广。

(二)支持连锁品牌运营。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根据自身条件,结合养老需求,成立独立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养老服务需求较大、现有养老服务供给不足的小区优先开展“物业服务+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实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经营。

(三)组建专业化养老服务队伍。鼓励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养老服务专业队伍,加强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支持现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家、保洁等人员参加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经培训合格后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与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合作,通过合作经营,引入专业的养老团队和社会工作者,提升物业服务企业的专业化水平。

(四)发展智慧居家养老服务。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建设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将社区老年人生活情况、健康状况、养老需求、就医诊疗等数据信息纳入统一的数据平台管理。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配置健康管理、家用电器监控、楼宇对讲和应急响应等智能设施,以失能、独居、空巢老年人为重点,建立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实现24小时安全自动值守,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

(五)整合闲置资源举办养老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利用小区内物业闲置资源,改造建设成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面向社区老年人开展日间托养、助餐、文化娱乐、体育锻炼等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应以小区为单位设置驿站,由各区民政局统筹支持和协助街道办事处划定驿站责任片区,并做好与周边已建成运营驿站的辐射区域协调。

物业闲置设施须由物业服务企业实际占有和使用,一般为地上建筑物,也可以是地下室、半地下室,但位于地下室、半地下室的设施不得用于开展日间托养服务。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用作个人清洁、非制餐助餐服务、养老顾问服务、文体娱乐等用途的房间)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时,应设置在地下一层。相关改造建设工程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六)推进社区适老化改造。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根据老年人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需要,重点在单元门、坡道、电梯、扶手等公共区域建筑节点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增设无障碍通道、加装电梯,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社区适老化改造。改造单元门房屋结构、加装电梯等,须经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后,方可进行社区适老化改造。

四、支持措施

- (一) 驿站建设运营扶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办驿站,可按照《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申请备案为驿站,加挂驿站形象标识,同等享受驿站的建设补贴、运营扶持等政策。运营扶持政策按照《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规定执行,可享受基础补贴、托养补贴、连锁运营补贴、运维支持,试点期间物业服务企业申请驿站运营扶持补贴暂不受星级资格条件限制。物业服务企业不开办驿站、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或利用闲置设施开展为老服务的,由各区组建评估小组对开展服务项目进行评估后,参照驿站服务项目给予支持。
- (二) 人员培训补贴支持。挂牌为驿站的物业服务企业工作人员,视同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养老护理员培训,按《北京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实施办法》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 (三) 驿站平台支持。支持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物业服务机构加入驿站支持平台、数字化助餐平台等专业平台,依托专业平台为小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 (四) 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补助。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公共区域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分类实施,基础类、加装电梯或安装爬楼代步器的市区财政补助政策,按照《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市区财政补助的函》(京财经二〔2019〕204号)执行。
- (五) 税费减免。对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规定享受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减免政策。

五、监管措施

- (一) 纳入平台监管。对开展养老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视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纳入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由各区民政局会同相关单位按照驿站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统一监管。
- (二) 强化综合监管。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应符合消防、环保、卫生、应急管理等相关标准及行业管理要求。各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完善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 (三) 规范收费行为。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收费,必须按照《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服务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公布居家养老服务清单,公示企业名称、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投诉方式等事项,做到明码标价。

六、工作要求

开展“物业服务+养老服务”试点工作,是丰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形式、扩大居家养老服务的重要创新。各区要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将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各区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对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加强养老服务质量及安全监管。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民政部门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协调。各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服务+养老服务”试点工作的指导支持和监督管理。鼓励各区在市级支持政策基础上,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落细各项政策措施,积极探索实践,及时研究解决问题,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创造条件。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1月10日
(来源:北京市民政局)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2321>

《关于开展“物业服务+养老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完善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让老年人的获得感不断增强,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2022年1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物业服务+养老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政策背景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有效增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2020年5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0〕17号),明确提出要探索实行“物业服务+养老服务”。2020年12月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见》,对推动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进行了详细解读。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开展“物业服务+养老服务”试点。

二、起草过程

为贯彻落实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2021年3月份,我们启动了调研,通过相关委办局推荐、各区推荐和主动对接沟通等方式,多措并举发现有潜力、有能力和有意愿的物业企业。5月份以来,与相关物业服务公司进行了接洽调研,并与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老干部局进行对接,初步确定北京首开集团、天恒置业集团、万科物业有限公司、远洋亿家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物业服务企业为试点单位,并指导推进试点工作。同时,结合国家文件精神,研究制定了《通知》,明确了试点期限、试点内容、支持措施、监管措施等内容。市委社会工委书记、局长两次听取拟制情况汇报,就推进“物业服务+养老服务”试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根据局领导精神,修订完善《通知》并广泛征求了市相关委办局、各区政府和相关物业服务企业的意见,并于2021年12月经第市民政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一) 试点单位及范围

关于试点单位选择,经广泛调研筛选,重点选择在北京首开集团、万科集团、北京天恒置业集团(北京天恒优家科技服务公司)、远洋亿家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旗下的物业养老服务企业开展试点。目前,上述物业服务企业已经选择在部分社区开展了试点。此外,对于其他已经开展养老服务或有意愿参与试点工作的物业服务企业,各区也可纳入试点,同等享受试点支持政策。各区在选择范围时,应重点选择在城六区人口密集的老旧小区、新建小区、街巷物业等不同类型的区域,以便探索多种类型的“物业服务+养老服务”试点模式。

(二) 试点期限

本次“物业服务+养老服务”试点期限暂定为一年,从2022年1月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试点期满后,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将根据试点工作情况,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适时制定推广性政策。

(三) 试点内容

- 按照“企业自愿参与、政府适度支持”的原则,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发挥常驻社区、贴近居民、响应快速等优势,根据不同区域人口结构、老年人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 支持上门服务。物业服务企业主要面向小区居民提供物业服务,既有现成的服务场所、服务队伍,也有比较完备的服务网络,还有闲置的房屋设施,对小区居民群众基本情况比较了解,也相对比较熟悉,具有开展养老服务的深厚基础和先天优势。基于此,《通知》明确提出,要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利用其与小区居民日常联系紧密、就近就便等优势,依托物业服务企业现有服务场所、现有服务队伍、现有服务网络,充分发挥供需对接平台作用,上门服务为其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经济困难、失能、失智、失独、重度残疾等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高龄、独居等老年人提供巡视探访、助洁、助行、助医、助急、家电维修、代买代购等居家养老服务。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重点还应是以巡视探访、助洁、助行、助医、助急、家电维修、代买代购等与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日常工作密切相关的服务项目为主。
 - 同时,《通知》鼓励以服务胡同、平房为主的街巷物业、封闭小区物业,面向辖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模式形成后可向全市推广。
 - 支持连锁品牌运营。推进养老服务品牌连锁发展、提高养老服务专业能力,是近年来北京市养老服务发展的重要目标和方向。《通知》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根据自身条件,结合养老需求,成立独立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比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企业,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养老服务需求较大、现有养老服务供给不足的小区优先开展“物业服务+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实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经营。
 - 组建专业化养老服务队伍。鼓励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养老服务专业人员队伍,加强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熟练掌握服务对象的身心特点和为老服务的技能技巧。支持现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家、保洁等人员参加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经培训合格后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与现有成熟品牌的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合作,通过合作经营,引入专业的养老团队和社会工作者,提升物业服务企业的专业化水平。
 - 发展智慧居家养老服务。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建设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将社区老年人生活情况、健康状态、养老需求、就医诊疗等数据信息纳入统一的数据平台管理。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配置健康管理、家用电器监控、楼宇对讲和应急响应等智能设施,以失能、独居、空巢老年人为重点,建立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实现24小时安全自动值守,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
 - 整合闲置资源举办养老服务设施。一方面,支持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利用小区内闲置资源,改造建设成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面向社区老年人开展日间托养、助餐、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服务。需要强调的是,物业闲置设施一般为物业服务企业拥有产权,或者为物业服务企业实际占用和使用,所成立的运营主体应由物业服务企业主导。物业闲置设施一般为地上建筑物,也可以是地下室、半地下室,但位于地下室、半地下室的设施不得用于开展日间托养服务。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用作个人清洁、非制餐助餐服务、养老顾问服务、文体娱乐等用途的房间)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时,应设置在地下一层。
- 相关改造建设工程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标准,设置在地下二层的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每间用房的建设面积不应大于200平方米且使用人数不应大于30人。

另一方面,物业服务企业应以小区为单位设置驿站,由各区民政局统筹支持和协助街乡镇划定驿站责任片区,并做好与周边已建成运营驿站的辐射区域协调。备案挂牌为驿站的物业服务企业,由街乡镇结合实际,以其物业服务区域作为服务责任片区。

6.推进社区适老化改造。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根据老年人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需要,重点在单元门、坡道、电梯、扶手等公共区域建筑节点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增设无障碍通道、加装电梯,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社区适老化改造。改造单元门房屋结构、加装电梯等,须经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后,方可进行社区适老化改造。

(四) 支持措施

1. 驿站建设运营扶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办驿站,可按照《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申请备案为驿站,加挂驿站形象标识,同等享受驿站的建设补贴、运营扶持等政策。驿站建设补贴由各区根

据本区驿站建设补贴有关规定发放，每家平均约30万元。

运营扶持政策按照《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规定执行，可享受基础补贴、托养补贴、连锁运营补贴、运维支持，试点期间物业服务企业申请驿站运营扶持补贴暂不受星级资格条件限制。物业服务企业不开办驿站、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或利用闲置设施开展为老服务的，由各区组建评估小组对开展服务项目进行评估后，参照驿站服务项目给予支持。考虑到物业服务企业不开办、不挂牌驿站，难以适用驿站支持政策，可能会存在一定风险，建议各区在指导过程中谨慎研究。

2.人员培训补贴支持。挂牌为驿站的物业服务企业工作人员，视同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养老护理员培训，按《北京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实施办法》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北京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实施办法》规定了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养老服务人才能力提升培训补贴两种方式。在物业服务企业工作的物业管家、保洁等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3.驿站平台支持。支持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加入驿站支持平台、数字化助餐平台等专业平台，依托专业平台为小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4.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补助。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公共区域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分类实施，基础类、加装电梯或安装爬楼代步器的市区财政补助政策，按照《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市区财政补助的函》（京财经二〔2019〕204号）执行。申请此项补贴的具体方式，按照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实施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办理。

5.税费减免。对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规定享受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减免政策。

（五）关于监管措施

1.纳入平台监管。对开展养老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视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纳入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由各区民政局会同相关单位按照驿站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统一监管。

2.强化综合监管。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应符合消防、环保、卫生、应急管理等相关标准及行业管理要求。各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完善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3.规范收费行为。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收费，必须按照《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服务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公示居家养老服务清单，公示企业名称、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投诉方式等事项，做到明码标价。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1&aid=102319>

（来源：北京市民政局）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1〕73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养老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31日

湖北省养老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目录
一、编制背景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发展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
（二）提升居家社区养老供给能力
（三）促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四）加快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五）深入推进医养康养服务发展
（六）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七）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八）推进“养老+”产业融合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强化用地保障
（三）加大资金投入
（四）完善检查评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根据《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一）“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我省养老服务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养老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不断深化，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全省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到97%和67%以上，养老床位总数42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5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36.3%，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示范，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尊老敬老养老助老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

（二）“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的开局五年，是谱写湖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关键五年，也是着眼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快养老体系建设的重要战略窗口期，既面临严峻挑战，又面临重大机遇。

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我省养老体系建设面临诸多挑战。“十四五”时期人口老龄化程度将持续加深。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我省60岁以上人口达到总人口的20.42%，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口基数大且增长速度明显高于人口增长速度，人口老龄化正在加速发展，家庭规模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家庭小型化、少子化、空巢化、高龄化日益突出，削弱了家庭养老能力，加剧了人口老龄化程度，加重了老年人关爱服务和失能照护难度。我省养老服务发展还存在短板，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偏低，社区养老服务相对滞后，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明显滞后于城市，老年人消费能力不足，养老服务市场活力尚未充分激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供给结构不均衡、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与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养老服务的期待有较大差距。

挑战虽然严峻，但也存在发展机遇。加快构建养老服务体系，是缓解养老社会恐慌、赢取民心民意、巩固执政基础的政治任务；是推动就业、促进养老消费增长和构建经济新格局的重要手段。我省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养老服务体系过程中具备以下有利条件。

一是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要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推动新时代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将养老服务纳入重点内容安排部署。

二是人口老龄化发展处于窗口期。我省尚有10-15年左右时间到达深度老龄化状态，未来10年70岁以上中高龄老年人占比仍在50%警戒线以下，计划生育一代家庭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大规模爆发尚需10年之后。

三是养老服务多重属性带来内生发展动力。养老服务具有基础公共服务属性，是民生保障重要组成部分，关系群众福祉，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同时也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人口老龄化发展有利于促进老年产品和服务消费，壮大银发经济，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

四是我省经济基础不断增强。全省经济发展基础较好，在全国处于中上水平，且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内需不断释放，发展韧性增强，养老消费支出能力得到持续提升，为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制定实施《湖北省养老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湖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贯彻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抓住重要窗口机遇期，以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为主线，坚持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着力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以高质量的养老服务体系助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目标实现。

（二）基本原则。

党政主导，共建共享。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政府在政策引导、制度建设、市场培育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优化营商环境，为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提供更多更好支持，形成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强大合力，确保全体老年人依法享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享受社会服务的权利、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保障基本，突出普惠。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在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制度，重点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保障和改善老年人民生，逐步增进老年人福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强广大群众对养老服务的稳定预期。

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坚持需求导向和社会化、产业化发展方向，以改革为动力，以创新为引领，着力破解养老服务发展障碍，打通“堵点”“痛点”和“难点”。支持各地因地制宜、突出重点、试点先行，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改革养老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养老服务发展模式，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效益。

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统筹做好老年人经济保障、服务保障和人文关怀等制度安排，重点做实社区居家养老、农村养老和失能失智、高龄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照护等工作，促进养老服务资源合理优化配置，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

(三)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持续完善，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为核心、质量为保障、放权与监管并重的服务管理体系不断强化，老年宜居的社会环境初步建立，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不断优化、社会有效投资明显扩大、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改善、养老服务消费潜力充分释放，在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上，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

专栏1 “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体系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养老床位总数	50万张	预期性
2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0%	约束性
3	有集中供养意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约束性
4	社区日间照料设施覆盖率	100%	约束性
5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约束性
6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60%	预期性
7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5万户	约束性
8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预期性
9	养老机构通过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比例	100%	预期性
10	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社会工作者或购买社会工作机构服务	≥1名	预期性
11	县(市、区)老年大学覆盖率	≥1所	预期性
12	高校和职业院校养老服务专业招生规模	明显增长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构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

1.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机制。各地制定并发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将清单内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和基本社会服务范畴，明确基本养老服务项目、供给对象、供给方式、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主体，重点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2.夯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优化特困老年人救助供养服务，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逐步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实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逐步将城乡低保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优抚对象困难老年人等纳入基本养老服务重点保障对象，满足失能人员集中供养需求。

3.建立普惠养老服务制度。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合理确定城乡普惠性养老服务项目和价格，努力增加普惠型养老床位供给，为广大家庭老年人特别是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基本养老服务。支持国有经济加大对养老服务的投入，积极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公共服务功能国有企业。

4.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各地按照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编制完善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统筹执行特困人员供养、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等政策，重点建立政府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安排与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密切相关的项目。

5.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完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健全老年人社会福利制度，整合完善高龄津贴、护理补贴等，集中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费用。将家庭照护者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免费培训范围。探索对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提供免费或低偿的喘息服务。支持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卫生服务，探索建立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制度，重点做好特殊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

(二) 提升居家社区养老供给能力。

1.完善居家养老政策支持。落实子女带薪陪护时间制度，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承担照料责任。

2.合理布局养老服务设施。构建区县、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加快建设分布式、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县区级成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在社区层面建立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支持连锁化大型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依法简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开办申报程序，支持开展区域连锁化、专业化服务。放宽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养老服务机构在住所外设立经营场所，与住所属同一县(市、区)登记管辖的，经营场所可以申请备案。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

3.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以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大力发展志愿养老服务，探索“积分养老”、“时间银行”等模式，深化社区互助式养老。

4.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中符合条件的服务项目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和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纳入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统筹推进。

5.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推进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建设，汇聚线上线下养老服务、医疗健康、家政护理、紧急救护等多种资源，精准对接需求与供给，为老年人提供“点菜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探索设立“家庭养老床位”，健全建设、运营、管理政策与制度，提升居家社区养老品质。

专栏2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齐工程

将市、县民政部门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养老服务基本民生需求，合理确定养老服务建设用地的规模和布局，保障项目用地空间需求。完善新建小区与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工作规则，严格落实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配建标准，对已交付产权人的养老服务设施由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对没有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的老旧小区，由政府纳入城市更新和城市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统筹整合和充分利用国有办公用房、厂房、商业设施等各类闲置场所和资源，通过新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多种方式，按标准补齐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政府、事业单位和企业腾退的闲置办公用地、用房和其他用地、用房，适宜的要优先用于社区养老服务。对于空置的公租房，可探索允许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服务。到2025年，新(改、扩)建500个街道(乡镇)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所有城市市辖区街道和有条件的乡镇至少建设1处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居住区按照标准逐步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日间照料设施覆盖率达到100%，“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和助餐、助洁、助医、助浴、助行等服务机制基本建成。

(三) 促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1.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作用。进一步明确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职能定位，切实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规范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综合评估和轮候制度。

2.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优化养老机构供给结构，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床位利用率。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通过承包经营、委托运营、联合经营等方式，引入企业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完善公

建民营机制，打破以价格为主的筛选标准，综合从业信誉、服务水平、可持续性质量指标，引进养老运营机构早期介入、全程参与项目工程建设。探索将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引导社会力量重点面向中低收入群体、适度面向中高收入群体，大力发展普惠型、护理型养老床位，服务老年人多层次、个性化需求。

3.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实行养老机构备案管理，推进开养老院“一事联办”，大力发展民办养老机构，确保养老服务土地、税费、金融等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完善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制度，补贴重点向护理型床位倾斜，探索试行营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普惠护理型床位同等享受建设和运营等补贴，各类补贴资金作为综合收入的一部分，用于运营和融资等成本支出，提高对护理型、连锁型民办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养老服务联合体，支持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在居家、社区、机构接续养老。对于500张床位以上、规模较大养老机构，按照一次规划、分期供地原则，依法依规合理开发利用。

4.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应急救援。依托公办养老机构等单位，建立省级和市级养老应急救援中心，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支持市级养老服务设施增设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模块和配置应急救援设备包，提升养老设施硬件条件、疫情防控及应急救援能力。

(四) 加快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各地根据农村老年人口分布特征，合理配置养老服务资源。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依托村（居）委会等基层党建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弘扬敬老孝老美德。发展老年人协会等组织，支持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者帮助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

2.加强农村养老设施建设。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特困供养服务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行农村中心福利院县级直管。盘活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闲置资源，推进有条件的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增加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为周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留守老人和其他困难老人提供基本照护服务，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运营管理，开办面向周边社会老人的养老机构。对于农村福利院原地改造升级项目，不需要调整规划用途，不额外占用建设指标。支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发展养老服务，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水平。

3.深化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农民用得上、服务可持续的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强化运营管理。全面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和定期巡访等基本制度，构建关爱服务体系。

专栏3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造工程

在全省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主要指县级社会福利院和农村乡镇福利院）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通过新建一批、改扩建一批、提档升级一批、转型发展一批，基本形成县（市、区）、乡镇（街道）供养服务设施相衔接，布局科学、配置均衡、服务功能基本完善的特困人员养老服务兜底保障体系。2025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处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福利院），合理布局区域性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服务中心，县域范围内养老机构护理床位占比60%以上，社会化运营床位占比50%以上，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以上，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实行集中供养，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全面落实，所有县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和区域性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服务中心都能提供医养服务。

(五) 深入推进医养康养服务发展。

1.推进机构医养康养结合。鼓励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机构以多种形式开展合作，提供多样化、多层次、个性化医养康养结合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协议合作，养老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当地一家或多家医疗机构为医养结合服务支持机构，开通双向转介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备案和审批手续，支持养老机构配备诊所、医务室、护理站，支持通过转型、改扩建或新建等形式，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等医疗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推动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将部分一级、二级医疗机构逐步转型为护理、康复医疗机构。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正式运营3个月后即可提出定点申请。探索发展失智老年人专业照护服务。每个市州建设1所失智老人养护院或开辟失智老人养护专区。

2.完善社区医养康养结合。推进健康养老向农村、社区、家庭延伸，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覆盖老年人。推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同址或邻近设置，加强合作对接，有效实现医养结合进社区、服务连接便捷化。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服务。根据国家要求，积极探索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病床等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3.发展老年康复辅具服务。推进养老服务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衔接融合，在有条件的社区、养老机构设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点和展示间，建立一批康复辅助器具体验点和配置服务点，构建集功能障碍人群需求、评估、适配、辅具供应、训练、使用、反馈等全流程式康复辅具服务体系，提高老年人康复服务水平。

(六) 建立健全养老综合服务监管。

1.完善综合监管机制。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推广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和机构信息公开。依据养老产业统计分类，推进重要指标年度统计。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质量安全、从业人员、涉及资金和运营秩序等监管；完善退出机制，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紧急情况应急处置机制。落实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方式，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实行清单式管理，明确监管事项、监管依据、监管措施、监管流程，监管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养老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逐步加强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管。充分发挥标准规范引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作用，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加强养老服务消费市场监管，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畅通消费者反馈渠道，严厉查处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行为，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2.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诈骗的意识和能力。对养老机构为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通过销售预付性质“会员卡”等形式进行营销的，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明确限制性条件，可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等方式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安全。鼓励群众提供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线索，加大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预防宣传、稳妥处置、依法打击等工作力度。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行为，做好服务纠纷处理工作。

3.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推动标准贯彻实施，开展养老机构国家标准等级评定。全省县级以上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全部达到国家三级及以上养老机构标准，所有养老机构全部达到国家一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三级及以上养老机构占比30%以上。

4.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开展无证无照经营养老机构排查整治，大力推动安全质量隐患整治工作。开展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对于农村福利院及利用学校、厂房、商业场所等举办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未能办理消防验收的，由所在地民政部门提请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集中处置；对于利用既有建筑开展的养老项目，在无法完整获得旧房历史资料情况下，可利用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代替原始资料。

(七)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推进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支持各类院校结合行业发展动态优化专业设置，设立老年医学、老年护理、老年社会工作、老年服务与管理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深化院校与养老服务机构校企合作，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推行养老“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开展职业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大力推进“互联网+养老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支持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从事养老服务，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

2.提升养老服务岗位吸引力。探索建立对养老护理员的入职补贴、岗位津贴和职业培训制度，建立养老服务褒扬机制，逐步提高养老护理员的工资薪酬待遇和社会认同度。完善养老护理员积分落户政策。

3.发展特色养老服务。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鼓励机构开发志愿服务项目。加快培养老年服务社会工作者，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工作岗位开发与设置。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特色养老服务。力争到2025年，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社会工作者不少于1名。

专栏4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将养老护理员纳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持续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基础及提升培训，力争新增养老护理员全部经过培训。

建立养老服务褒扬机制。组织开展各级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对获奖选手按规定授予相关荣誉，并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加强对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的社会宣传，让养老护理员的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在全社会得到尊重。各级党委、政府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技术能手”等称号授予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选方面，向优秀养老护理员倾斜，提高养老护理员职业荣誉感。

(八) 推进“养老+”产业融合发展。

1.培育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新业态。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鼓励武汉城市圈共建养老机构及服务设施，探索异地养老服务机制。支持各类机构参与老年教育，鼓励社区养老机构、社区教育机构、社区文化机构等积极开展老年教育活动，推动各类学院为社区养老机构提供支持服务，共享课程和教学资源，推动举办“老年开放大学”、“网上老年大学”，扩大老年大学覆盖人群。

2.发展适老产业。研发适老化智能产品，支持优质养老机构平台化发展，创新“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等消费模式，引导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化社会，更好地带动养老服务消费。逐步完善养老服务和相

关用品标准体系，探索建立老年用品认证制度，繁荣老年用品市场，创新优质老年用品供给。实施科技助老示范工程，支持新兴材料、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深度集成应用与推广。开展智能技术应用教育和培训，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便利老年人办事服务，改善服务体验。推进武汉市开展国家人工智能条件下养老社会实验试点城市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养老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各级政府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报告养老服务能力提升成效。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密切联动的工作格局，提升基层养老服务工作能力。

(二) 强化用地保障。各地按照老年人口密度、需求变化等因素，结合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分布，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或空间布局规划，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布点等内容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充分衔接，养老服务设施总量不足或规划滞后的，应对相关规划及时予以修改完善。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根据养老需求列入年度供应计划，并面向社会公布，做到应保尽保。具备条件的地区应明确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宗地位置、面积、用途等。鼓励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以租赁、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家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政府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整合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各类社会闲置资源用于养老服务。按照“应改尽改、能转则转”的原则，将转型发展养老服务作为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所属培训中心养老机构改革的主要方向，转养老服务项目2022年底前要基本投入运营。加大政策支持和协调推进力度，建立健全“一事一议”机制，定期集中处置解决存量房屋和设施资产划转、改变土地用途、房屋报建、规划衔接等手续办理问题，以及邻避民扰等难点问题。

(三) 加大资金投入。各地要将发展养老事业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完善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发挥省级养老服务业引导基金的撬动放大作用，充分利用政府债券、财政专项资金等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各类资金，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发展面向大众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产业。全省各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到2022年要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创新信贷支持方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推进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收费权质押贷款，落实好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政策。探索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信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担保条件的养老机构提供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和服务。扩大实施养老产业专项企业债券和养老项目收益债券，支持合理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鼓励发行可续期债券。引导保险等金融机构探索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向养老行业提供增信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养老机构运营相关险种。

(四) 完善检查评估。各地要根据本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细化相关指标，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取得实效。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实施规划。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加强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督促检查，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科学精准评估规划落地情况，并适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发挥社会群众、服务对象的监督作用，推动各类养老机构完善管理规范，提高服务质量。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2325>

(来源：湖北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8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精神，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全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突出重点，严格实施综合监管

(一) 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引导养老机构（包括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安全运营，落实安全责任。全面检查养老机构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张清单，督促养老机构抓好整改。严格执行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规定，检查发现存在火灾等安全风险隐患且一时无法整改到位的，应当主动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直至整改到位。对敬老院和利用学校、厂房、营业场所等举办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验收的，报经县级以上政府同意后出具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意见。2022年6月底前，各地应全面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历史遗留问题。（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特别是老年食堂监督管理，经常性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服务质量安全以及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

(二) 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加大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指导督促养老机构制定员工守则，提升专业服务技能和职业道德水平，新入职职工行风教育、岗前职业技能培训率达到100%。（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等诊疗活动及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建立完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有序增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的数量，加强对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的指导服务和质量监督。（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 加强养老设施监管。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科学布局，保障养老机构进入老年人集中居住的社区，努力做到机构跟着老人走。保障养老服务用地需求，落实存量资源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过渡期政策。（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四同步”，在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中应当明确配建、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的条件、要求和所有权归属。（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常态化开展养老服务用地和配套设施督查，对未经批准改变土地用途，违规出租、转让、买卖和抵押等情形，依法依规加强监管和查处。建设养老机构应以护理型床位为主，重点保障失能失智老年人。严格控制养老机构床位均建筑面积，一般在25—35平方米之间。（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四) 加强养老资金监管。加强对养老服务财政资金使用的审计检查，重点审查补助项目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效益是否得到有效发挥。定期对养老机构申请使用补助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依法打击虚报冒领等骗取补贴资金行为。加强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加大对养老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力度，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加强对养老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的规范管理，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与租赁房屋兴办养老服务的机构不得收取。（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加大对以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力度，依法打击非法集资和诈骗等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五) 加强运营秩序监管。引导养老机构优化内部管理，在公共场所和部位安装视频监控。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档案，妥善保管紧急呼叫记录、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视频监控记录等原始资料。（责任单位：省民政厅）指导养老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司法厅）完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指导退出的养老机构妥善做好老年人的服务协议解除、安置等工作，依法依规及时查处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退出财产处置的监管，防止财产流失或者转移。（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鼓励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施专业化运营，符合规定条件且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应按养老机构进行备案和管理。（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六)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养老服务领域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养老机构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必要的应急演练。（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养老机构要全面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控要求，坚持预防为主，指导老年人做好个人防护。养老机构发生或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或者流行、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事件的，应当依照有关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在有关部门指导下采取卫生处理、隔离等防控措施。（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督促养老机构积极参与综合保险。（责任单位：省民政厅、浙江银保监局）养老机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民政部门报告。以设区市为单位，建立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保障队伍，提升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处置与救援的能力。（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应急管理厅）

二、深化改革，建立综合监管长效机制

(一) 加强行政执法监管。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养老服务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联动执法机制，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结果公示等制度。依托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避免多头重复执法。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安全隐患，应当立即督促养老机构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书面告知相关部门。对安全隐患突出或者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处置的，应当依法责令养老机构停业整顿或者采取紧急措施处置，并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通知具备相应行政执法权限的部门实施，或者申请法院依法处理。（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探索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促进监管部门和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正执法。（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二) 创新监管方式。推进养老服务数字化改革，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行“互联网+监管”，推动技术对接、数据汇聚，实现养老服务质量、财政资金使用等监管数据可对比、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等综合监管“一张网”。（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老年人高龄津贴和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的申请、发放，通过数据共享进行无感发放（首次发放可委托村、社区上门核查）。（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建立养老机构、养老从业人员、老年人健康档案、老年人基本信息、老年人社会保障信息等“养老云”数据，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应用。（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开发“浙里养”平台智慧监管场景，运用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及时掌握情况，实施动态监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三) 加大信用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开业“一件事”办理，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基本规范，严把备案登记第一关。（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将备案申请人备案承诺及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违反承诺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体系，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中国政府网及相关部门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开展养老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相关部门要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评价结果相结合，根据养老机构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将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抽查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奖惩等信息，按照经营性质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事业单位在线网等进行公布。依照《养老机构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将严重违法失信的养老机构和从业人员列入联合惩戒范围，向社会公布，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四) 规范服务标准评价体系。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发布一批养老服务地方标准，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宣贯实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健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机制，实施动态化管理。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省民政厅）政府部门依照标准开展监管，市场主体对照标准依法经营，按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规定，推进全面达标。（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

三、加强领导，构建多元共治格局

- (一) 注重党建引领。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养老服务党建工作机制，压实属地政府责任，把党建工作贯穿到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全过程。公办(含公建民营)和国有企业的养老机构实现党建工作全覆盖。民办养老机构要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及时建立党组织或实现党建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省养老服务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对养老服务监管的统筹协调。
- (二) 落实监管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实行清单式监管，明确监管事项、措施、依据、流程，监管结果要及时、准确、规范并向社会公开。压实养老机构在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加强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建设，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制定行业服务标准，推动行业自律体系建设。
- (三) 强化宣传引导。开展养老服务法治宣传教育，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重要意义。加大养老服务政策宣贯普及力度，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舆论引导，积极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各地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广泛宣传正面典型。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0日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2322>

(来源：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2〕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我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意见。

一、突出监管重点，强化全要素监管

- (一) 加强机构备案监管。养老机构依法登记后，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加强对新增养老机构备案信息的现场核查，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对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民政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二)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引导养老服务主体(包括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安全责任，摸清养老机构安全状况，主动防范消除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对重大隐患提请当地政府挂牌督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养老机构建筑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和消防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管。消防救援部门要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养老机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建立常态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机制，提升养老机构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加强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保障设备运行安全。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疗服务质量和采购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对养老机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消防救援总队)
- (三) 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加强对养老机构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人员任职资格的监管，由相应的职业资格认定机关依法组织实施。加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加强对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加强高职院校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
- (四) 加强涉及资金监管。规范养老机构收费行为。加强对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申领使用情况的监管，对养老机构申请使用补助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依法打击虚报冒领等骗取补贴资金行为。加大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的审计检查力度，重点审查项目是否合法合规、财政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效益是否得到有效发挥。加强对养老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监管，加大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养老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审计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医保局、宁夏银保监局)
- (五) 加强运营秩序监管。民政部门要引导养老机构不断优化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严禁养老机构利用机构设施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要依法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民政、司法部要指导养老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规范服务纠纷处理程序，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民政部门要指导退出的养老机构妥善做好老年人的服务协议解除、安置等工作，加强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退出财产处置的监管。自然资源部门要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行为。市场监管、民政部门要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查处。(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公安厅、民政厅、司法部、自然资源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
- (六) 加强应急处置监管。养老机构要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养老机构做好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指导养老机构做好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养老机构全面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二、创新监管方式，实施多渠道监管

- (七) 加强协同监管。各级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养老服务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联动执法机制，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结果公示等制度，着力实现线索互联、标准互通、结果互认，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养老服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逐项完善抽查标准和实施细则，明确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抽查内容、检查流程等事项。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安全隐患，应立即督促养老机构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书面告知相关部门；对安全隐患突出或者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处置的，应依法责令养老机构停业整顿或者采取紧急措施处置，并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对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的，应通知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或者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 (八) 加强信用监管。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全面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治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引导养老机构诚信经营守法经营。备案申请人应提交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开展服务活动的书面承诺，民政部门将养老机构的书面承诺向社会公开，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要根据养老机构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 (九) 加强信息共享。依托宁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有关基本数据共享，推动技术对接、数据汇聚和多场景使用，实现跨区域互通互认、信息一站式查询和综合监管“一张网”，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共享。民政部门要依托“金民工程”，及时采集养老机构和从业人员数据信息，形成基本数据集；卫生健康部门要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及时采集老年人健康管理信息，形成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公安部门要依托自治区人口基础信息库，提供自治区老年人基本信息核查比对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推广社会保障卡在养老领域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信息共享。(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
- (十) 加强行业监督。民政部门要指导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积极推行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健全行业自律公约，推动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积极协调解决养老服务纠纷。养老机构要主动公开基本信息、规章制度、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畅通监管渠道，开通监督电话，设置投诉信箱，优化投诉举报受理流程。(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三、强化服务保障，推进高质量监管

-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发挥养老服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对养老服务监管的统筹协调，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 (十二) 加强工作指导。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健全完善配套措施，压实养老机构在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主体责任。
- (十三) 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养老机构和从业人员法治意识，增强老年人及其家庭权益意识。加大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6日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2323>

(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桂民发〔2021〕5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docx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8日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2324>

(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党中央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党中央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十四五”规划等重大决策部署中，都对养老服务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国务院对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作出了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为养老服务发展明确定位，赋予新的职责使命。自治区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养老服务的战略部署和系列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山清水秀生态美”的自然资源禀赋优势，将养老服务纳入大健康产业发展统筹推进，以大健康产业带动养老产业发展，以养老产业促进养老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制定和实施好“十四五”广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对于引领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二、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补短板、打基础，提质量、优服务，强产业、促事业”的思路，强化政府兜底养老保障职能，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方面需求，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十四五”时期，广西养老服务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兜底线广普惠、优结构提质量、多元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保障持续加强，养老服务供给有效扩大，养老产业充分发展，行业要素支撑不断增强，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到2025年，全区养老服务床位总数达到32.5万张（其中旅居养老服务床位达到4万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在55%以上，形成兜底养老服务保障有力、基本养老服务人人可及、非基本养老服务充分发展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格局，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5%	约束性
2	养老服务床位总数（含旅居养老服务床位）	32.5万张	预期性
3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达到100%	预期性
4	新建城区、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达到100%	预期性
5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数量	保持1人以上	预期性
6	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数量	2.5万户	预期性
7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达到60%	预期性

四、重点任务

主要分为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三大板块。

（一）服务设施：按照农村、城市两大板块，区分县级供养服务设施、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和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家庭养老床位”和适老化改造，分时分层勾画出“十四五”时期重点建哪些设施、如何建。

1. 县级供养服务设施床位规模一般在200—500张之间，重点增强长期照护功能，设置失能失智老年人生活照护、医疗护理、康复服务单元；新建、改（扩）建设施的护理型床位占比一般不低于80%。

2. 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具备基本的失能失智老年人生活照护、医疗护理、康复服务能力和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区域衔接、资源统筹等综合功能。

3. 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主要为助餐、助医、助行、助洁、巡访等服务搭建平台和阵地。

4. 街道层面建设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面积宜在750—1500平方米，设置护理型床位一般不少于30张。

5.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主要是在社区层面建设嵌入式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长者之家等，提供托养、日间照料、居家上门、文化娱乐、基础康复、精神慰藉等服务。

6. 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重点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城乡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脱贫监测户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进行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辅具适配。

（二）质量建设：区分基本养老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农村养老服务、医养康养结合服务、智慧养老服务、养老服务产业等七个领域，提出加强养老服务建设的任务措施。

1. 保障基本养老服务。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完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补贴制度，建立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推进能力综合评估和长期照护保障。

2. 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立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支持养老机构运营“家庭养老床位”并提供专业服务。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日常助餐、健康护理、家庭照护、精神慰藉、助医助行、紧急救援等服务。培育创建老年人宜居社区100个。

3. 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水平。发展养老机构专业照护服务，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坚持“宜公则公，宜民则民”。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全面贯彻实施国家强制性标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扶持发展社会化养老服务。

4.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丰富拓展农村养老服务内容，重点面向覆盖范围内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健康护理、文体娱乐、紧急救援、喘息服务等养老服务。为农村留守老年人、空巢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特殊对象提供急需的养老服务。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5. 推进医养康养相结合。推动基层医养康养结合服务，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融合发展，完善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

6. 发展智慧养老服务。建成应用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发展“互联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互联网+机构养老服务”。

7. 壮大养老服务产业。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产业，培育发展50家以上在全区具有较强影响力、10家以上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养老服务品牌机构。大力发展旅居养老服务。大力发展康复辅具等老年产品用品产业。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养老服务合作，推动省际养老服务合作交流，加强与东盟国家交流合作，推动养老服务开放合作。

（三）综合监管：从健全综合监管制度、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三个方面提出具体措施要求。

1. 健全综合监管制度。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并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制定养老服务监管责任清单，推行清单式监管。

2.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重点加强养老服务质量安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养老服务资金、运营秩序等监管，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3. 加强执法监督。建立健全综合执法机制，推行失信联合惩戒、“互联网+监管”。

五、保障措施

一是完善养老服务用地用房支持。科学规划布局新增用地，优化利用存量资源。二是强化资金保障。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加大税费扶持，强化社会融资支持。三是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扩大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加强人才培训，发展养老服务社工队伍、志愿队伍。四是加强组织保障。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养老服务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建立养老服务发展指标监测机制，完善养老服务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对规划动态监测。鼓励各地各部门创先争优。加强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养老敬老孝老”的良好氛围。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1&aid=102320>

(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养老研究

社区嵌入式养老：家门口的养老服务

随着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发展和老龄人口数量的迅速增长，养老行业发展迎来了许多新机遇与挑战。此背景下发展智慧养老尤为必要。目前为止，“9037”结构仍未被打破，居家养老与社区养老模式仍为主流。民政部召开2022年第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更是强调持续推动2021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规范有序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谋划2022年行动项目的组织实施。政策的鼓励，加速了养老行业发展进程。企业争相创新模式来抢占老龄化带来的巨大商机。而其中，在为老年人提供就近养老服务的社区嵌入式养老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城市的养老氛围。

社区嵌入式养老是指资源嵌入、功能嵌入和多元的运作方式嵌入，在社区范围内引进专业化的养老服务机构，为社区及周边的老人输送各类养老服务。它集中了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及机构养老三者的优势，以社区为依托，让老人不脱离自己熟悉的社会关系与生活环境的前提下，盘活周边养老服务资源，为老人提供更专业化、便利化的养老服务。目前该模式尚处于发展初级阶段，受所在地域经济的影响，不同地区发展情况略有不同。但嵌入式养老也面对不少挑战，诸如劳动力缺失、社区基础养老设施水平较低、床位资源稀缺等问题。

由深圳绿蜘蛛公司研发的老年智能穿戴设备——定位胸牌、智能手表可配合【“七联一动”智慧养老AIOT大数据管理平台】，为社区老人提供个性化的医养结合居家养老服务。

社区服务中心可通过平台为老人建立个性化档案，搭配生命检测带对老人进行24小时的健康管理。老人可通过一键呼叫系统将信息反馈到智能终端设备，服务中心再提供精准的上门服务，为居家老人提供生活照料。

一、老年人紧急呼救场景应用

依托【“七联一动”智慧养老AIOT大数据管理平台】，引入智能穿戴设备，能够对老年人日常行动状态进行监测、预警和远程照护。当老人独自在家身体出现情况通过智能拉绳式SOS等一键报警装置直接反馈到社区服务中心及家属，避免老人因产生“数字鸿沟”而无法享受智能化服务带来的便利。服务中心可以第一时间发现并实施救援，为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点菜式”智能养老服务。

二、家庭养老床位场景应用

社区居家是平台发展模式，不仅有“自有的服务”，还有“延展的服务”。不依托本身服务空间资源提供外延服务。针对半自理的、有照护需求的老人，他们的身体状况还没有达到完全失能、失智的状态，可以通过适老化改造解决居家安全问题。

将家庭床位变成护理床位，通过平台将核心专业服务送到老人家里。同时配合适老化产品，如深圳绿蜘蛛公司的烟雾、有害气体、浸水、视频、红外线等智能检测设备，24小时可监测老人生活状态。

家庭养老床位实现了老人在家享受照护服务的需求，并且能降低服务成本，减少了床位费，让老年人付得起，使用得起，从而进一步刺激需求。

三、智能监护场景应用

护理人员短缺一直是养老行业的问题。提供一种无接触机构智能直房方式，保障老年人夜间看护安全、弥补护理人员夜间巡逻人力不足非常必要。通过深圳绿蜘蛛公司的智能床垫、尿湿床垫实时搜集并传输分析各种状态数据。夜间值班人员可以通过【“七联一动”智慧养老AIOT大数据管理平台】大范围监控房间及入住老人状态。

四、护工上门服务场景应用

养老机构往往无法满足一对一的陪护需求而普通保姆又不具备专业照护技能。借助【“七联一动”智慧养老AIOT大数据管理平台】形成一整套包含护工端、家属端流程，包含了老人身体数据收集、在线护理日志、服务拍照、行程跟踪，用互联网思维改进了传统专业照护上门服务信息不对称、服务难评估等痛点。做到服务内容可视化、服务流程标准化、服务质量数据化。

五、老人防走失场景应用

由于老人有间歇性失忆的特点，容易迷路不归，跑出我们的视线范围。在一定区域划分电子围栏。依托【“七联一动”智慧养老AIOT大数据管理平台】，管理人员可以在后台软件查看老人位置，如果老人跑离了电子围栏，平台弹出警报信息，管理人员可迅速锁定距离电子围栏区域的老人，以便及时召回。并且，一旦老人走出设定范围，会向手机APP推送报警信息，亲人可以通过手机APP对老人历史轨迹进行查询，随手掌握老人全天动态，避免老人走失。

社区嵌入式养老模式可以使老人不离自己所在地、不离儿女，既让子女放心，也能满足老人多方面需求的养老模式，随着高龄老人养老需求的增加，嵌入式养老的服务模式将是居家养老必不可少的补充。而利用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可以充分发挥物联网高效、快捷优点，提高健康养老资源效率，降低广大群众的服务消费成本。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9&aid=102311>

(来源：益养老)

对老年管理的一些个人思考

我们父母辈的老人是第一代高寿老人，所以无参考样本。

他们到高龄之后，出现了很多我们称为“老年病”的症状，包括认知能力的下降所导致的各种性格上的变化。这是从未有过的新挑战，家属们在精神和体力上都缺乏应有的准备，所以苦不堪言。

他们的幸运是，他们生活的社会仍然是一个年轻人多于老年人的社会，每家的子女都较多，而且保留着亲戚朋友之间彼此关照的传统习惯，所以在面对高龄老人的种种新情况时，大多数家庭还有喘息余地。

但当我们进入老年的时候，却是一个到处只见到老年人的社会，家家子女都很少，社会上年轻人稀缺，亲戚朋友之间人情淡薄，但我们的预期寿命却比现在的高龄老人更长。

为避免毫无准备地进入一个老龄社会，从而给家人和社会增添更多的乱，我想我们有必要管理好我们的老龄生活。好在，我家族的高龄老人较多，他们的老年生活全景图可以让我“近水楼台先得月”，思考他们老年生活的得与失，从而把自己的老龄生活安排得更从容，生命质量更好。

“活力老人”阶段：有愿望就去实现

如果将60岁作为老龄的起点，到85至90岁为高龄老年生活的话，我的父母辈老人一般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60岁到75岁左右，那是他们活力四射、幸福指数爆棚的黄金时期（也就是从学术上讲的“活力老人”阶段）。在这个阶段，我父亲依然活跃在各种社会团体中发挥着余热。我姑妈志愿成为苏州园林的导游，广交朋友，并在老年大学学习古诗词的写作。

也在这个年龄阶段，他们陆续有了孙儿辈，第三代的出生使得他们有了享受天伦之乐的快乐和子孙满堂的幸福感。他们几乎都为子女们照顾过很长一段时间的孩子。孙辈子女长大一点后，他们开始出去旅游，看世界。当时最流行的是去新马泰旅游，我和我先生两家的父母都参加过旅行团出游。

我的堂叔堂婶是军人，在军队院校教英语，即便退休后，也保持着军人简朴保守的生活方式。我屡次劝说他们出国玩玩，他们都没有接受。但在70岁之后，突然有一天，我婶婶顿悟了，原因是，她教室的一个同事在退休之后依然工作，为子女挣钱，但终于倒在了工作岗位上。这件事对我婶婶的教育意义极大，她立马申请出国旅游。可惜那时因年龄限制，已经无法去欧洲了，她只得改去了俄罗斯。好在，从此以后，他们夫妇开始了国内游，抓住了健康的尾巴，没给生活留下太多的遗憾。

由于我的亲戚中子女在海外的很多，所以，我们的父母们也都有机会在探亲时去海外旅行，这在他们那一辈中是很引以为豪的事情。虽然在年轻和中年时，他们都吃了不少苦，但进入老年后，他们的生活是比较安定和满足的。

就拿我的父母来说，一旦有假日我就带着他们出去玩。我母亲抗战时在贵州住过一年，后来一直有愿望再回去看看。终于，我在2009年陪她去了贵州，了却了她几十年的心愿。此后，我又带着她和我婆婆一起去美国，参加我儿子的大学毕业典礼。当时她们两位老人家一个82岁，一个78岁。这次旅行成为我妈妈和我婆婆永远的幸福回忆。

我带着两个老太太去美国，已经打破了中国传统上对老人年龄上的偏见。她们对生活的热忱和对第三代的爱也促成了这次旅行，当然这其中少不了我父亲和我公公的鼎力支持（他们俩当时都已经无法出国了）。

现在回想起十二年前“一拖二”出发的勇气，我除了自我点赞，也有深深的成就感，眼前出现的是她们两位老人家手拉手走在纽约第五大道上充满喜悦的笑容，这是生命最饱满的绽放。我82岁的婆婆甚至在我儿子毕业庆典的晚上和很多老外年轻人一起跳舞。这样奔放的婆婆，是我结婚这么多年来见到的唯一一次。他们亲眼见证了他们亲手带大的第三代的成长，这是多么令人激动的时刻。

在“活力老人”阶段，有愿望就去实现好了，无需设限。子女也应该为老人实现愿望尽心尽力，这样才不会留有遗憾。

“居家养老”阶段：方式至关重要

从我家族老人的生活状况看，第二阶段大致从75岁开始，到之后的十年左右。

这段时间里，家中两位老人若有一位出现问题，就会影响配偶的生活质量。我父亲在他77岁时又一次出现脑梗，并导致左边身体瘫痪。在此后的十几年中，我母亲就以照顾我父亲为她生活的全部内容，并因为父亲的生病，身体健康的她也告别了“活力老人”阶段。

其实当时她的身体非常好，爬山都不输给年轻人。但因为要照顾我父亲，从75岁开始，她的生活就随着父亲进入了第二阶段，我称为“居家养老阶段”。这一时期，日常生活的范围就是在居所周边走走，还要依靠子女的安排和陪伴。

我母亲是一个不懂如何保护自己也不愿接纳外人帮助的人，十年独自照顾父亲和管理家庭的重担让她的精神持续紧张和焦虑，最终患上阿尔兹海默症。尽管我竭尽全力，还见缝插针，带着她出游了两次（包括去了美国），进行一些短暂喘息，但依然无法抵挡日渐衰老给她带来的生活自理上的困难。尤其在他们进入80岁之后，身边无子女的劣势更展现无遗。

我父母的两个女儿，一个在国外，一个在外地。平时若遇到生活中的问题，比如电器坏了、窗帘破了、马桶堵了、父亲要住院了等等，他们就要麻烦与他们有忘年交的一些小辈朋友帮忙。长期独自居住和行走困难，也造成他们与社会日渐脱节。

慢慢地，他们在生活上越来越跟不上时代，很多需要用手机去完成的事，他们都无法完成，但好强的父母始终不承认自己衰老的现实。于是，这个曾以思想先锋、生活理念超前著称的家庭，渐渐变成了一艘停留在旧时代某个港湾无法再继续出海的旧船。

常言说，好好的家庭不能有一人生病，一人生病这个家就乱了套。但在我父亲生病这十几年中，我们当女儿的，生活和工作还很正常，这全因我母亲用她的全部精力支撑着一个大家庭的安宁。但她付出的代价巨大。

当她已无法承担起照顾我父亲的责任，并且她也进入需要被照顾的高龄年纪，他们依然坚持不去养老院，不请住家保姆，也不愿离开故土和我同住。他们只是羡慕那些有子女在同城的老人家庭。

人在不同阶段，对幸福的诠释是不同的。到晚年，大多数老人都希望有个孩子在身边，这会给他们带来心理上的安全感。所谓孝小，就是越老越有孩子的心理。晚年的老人不一定期待自己的孩子能有多大事业成就，而会更盼望他们多回家。这样的盼望，年轻时我不理解，对所谓“父母在，不远游”，也是不以为然的，但等自己经历了父母老去，突然就顿悟了。

其实，我们对很多中国祖训都曾经不以为然，那是还没到时候。几千年总结出来的训诫，总比我们短短几十年的人生要深刻的多。从此之后，不敢妄议古训，只想好好领悟。

我的父母，培养出了两个高学历的女儿（分别毕业于北大、复旦），却在年老体弱时陷入了极度固执之中，他们的生活也从被“羡慕”变成了被“同情”。我和先生虽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常在周末从上海回苏州，但依然远水解不了近渴。越来越多的时候，打开家门时，出现在眼前的情景让我心痛：因为坚持不请住家保姆，家中已因母亲的病，而变得一片狼藉。

但与此同时，我年事已高的公公婆婆，却因身边有两个孝顺子女与和睦的大家庭，而生活得怡然安宁。他们本远比比我父母保守，但在小辈的影响下学会了用手机，还会买基金，甚至在子女劝说下安排好了他们的身后事。在他们家，生活并没有随着年龄的增大而有所改变，相反，在第三代长大之后，儿子媳妇和女儿反而去得更勤快。这让空巢了几十年的我的父亲感到了空前的孤独，甚至嫉妒。

有很长时间，我无法理解父亲何以固执地不肯离开自己的家。但在他过世之后，我静静地在他满是书籍的家中，突然意识到他的固执究竟是为了什么。他没有什么财产，有的就是满屋的书箱。他不愿离开自己充满了书卷气韵的屋子，哪怕我们提供给他再好的生活条件，也无法使他获得行走在这充满书香的屋子里的那种安逸，这是他灵魂所依的居所。一旦离开，他的灵魂就会死去。确实，在离开老屋之后仅仅一年，他走了。

世界上很难有两全其美的事，尤其是到老了，要依靠他的时候，一种选择就是一种命运，想明白了，就可以接受任何结果，前提是不要给别人造成太多麻烦。

在我了解的老年群体中，即使是单独居住的老人，只要有子女同居一城，也远比子女远在他乡的老人要生活得有活力，有质量。但为减轻已经成为“年轻老人”的子女的负担，很多高龄且行动不便的老人选择去养老院（如我的公公婆婆和我的堂叔堂婶），或请一个居家保姆（如我的姑姑），或和子女同住（如我的大伯伯、大伯母）。哪怕没有和子女同住，只要有子女三天两头去看望，因为子女的关系，他们获取的社会信息也要远超空巢家庭的老人。

相比之下，孩子在海外的空巢老人家庭大多都请亲戚作监护人。但中国人与生俱来的嫡亲血缘的传统使得他们之间总有点隔阂。缺少关爱的老人，在这个阶段，神情会越来越暗淡，气息会越来越落寞，仿佛依然生活在旧时光中，如生活无法自理，情况就更为糟糕。

即使老人住进了养老院，有子女和无子女在身边，情况也大不相同。有子女探视，可以带给老人心理上的安全感和身体上的温暖。而空巢家庭的老人，即使还能通过视频与远方的孩子说话，但地域的间隔和文化上的差异，已经让彼此的交流浓缩成了“要当心身体”这样简单的话。除此之外，还能说什么呢？

在我家老人进入老年生活第二阶段后，不同的养老方式决定了不同的老年状态，甚至决定了他们停留在第二阶段的时间长短。所以，第二阶段的养老方式至关重要。选择无关对错，只取决于一个人的生活态度。

生命终结阶段：提前安排好身后事

第三阶段，生命走向终结阶段。一般来说，人过了85岁，精力和体力明显不如从前（当然我们这一代可能会推迟到90岁），这是与死亡最接近的阶段，我称为“走向终点的阶段”。

这个阶段也许很短，一觉睡过去再没醒来，是一种离别；躺在床上很多年，靠药物维系生命，慢慢在痛苦中离去，也是一种离别。老人在身体好的时候总会说“痛快地死最好，你们不要救”，但真的到了那一天，当事人和他的家属都会迷失在情感的重压之中。真正从容不迫的是极少数对死亡看得通透的人。如何面对生命的终结，对我影响最深的是我堂婶的父亲，一个我称他为外公的上海老克勒。

我婶婶是独女，上海人，家庭条件优渥。读大学时去了南京大学，毕业后成为一名军人教师，辗转各地，在苏州生活过，但再没有回上海，最后退休在南京。

几十年的时间里，她的父亲，也就是我的老克勒工程师外公，一直潇洒地独居上海。他喜欢骑车，“文革”期间，已经六十多岁了，有一次竟然骑着自行车到苏州看望女儿一家，这成为我们亲戚中一段传奇。他喜欢摄影，技术一流，这吸引了很多女孩子崇拜的目光。他总是自掏腰包为姑娘们拍照，还自己冲印照片送给她们。

就是这么一个风流倜傥、热爱生活的老人，竟然在自己开始觉得生活无法自理，要进入生命第三阶段时，果断处理掉上海他所有的东西，离开了繁华的南京西路陕西北路地段的大寓所，前往南京，和女儿度过最后的阶段。

当时他只是行动缓慢，并无明显的疾病，每天晚上和女儿女婿聊聊天，道晚安，这应该是父女之间最美好的一段时光。直到有一天早上，这位93岁的老人在睡梦中安详离去。

这是一位真正享受了生命全过程的老人，用上海话来说，就是活得“清爽”。我见到他时年纪还很小，但他洒脱的生活态度已深深留在了我的记忆中，并随着自己步入老年，而日渐清晰。

他的女儿也即我的堂婶也活得率性，一生热爱家乡，喜欢上海的奶油蛋糕，却从不后悔大学毕业后没有回到上海。她步入高龄后，和我堂叔一起做出了身后捐赠遗体的决定。常有人将上海女人和精致、精明和会生活连在一起，而我堂婶，这个在外生活大半辈子的上海女人，在干练、飒爽的外表下，依然浸透着上海人对生活独特潇洒的态度，那就是不拖泥带水的“清爽”。

观察家族老人在以上三个阶段中的生活演变，我觉得最理想的生活态度应该是，在第一阶段，尽量去“饱满”自己的生活，做一些自己一直想去做的事，甚至尝试一些更加新奇的东西。保持好奇和好学，是保持年轻心态最重要的秘诀。

到第二阶段，要尽量有“务实”的生活态度。要选择好自己的居家养老模式，准备放弃一些私人空间以获得他人监护。要知足和知趣，调整自己的心态，安安静静作历史的旁观者。

到第三阶段，则要努力克服对死亡的恐惧，活一天就快乐一天。要提前安排好自己的身后事，到时候挥挥手，不带走一片云彩。

我想，我会努力管理好自己的老年生活。

余论：年轻人至少要生二孩

当我们这一代进入老年第二阶段时，人对人的服务会更加稀缺。到那时，即使有了非常普及和发达的人工智能，但机器最终要靠人操作和管理。而且与人交往是老人生活质量很重要的一部分，尤其在行动不便时，更需要人的关爱而不是机器。

就以我家族老人的晚年生活来看，与子女同城居住是最好的方式，而最糟糕的就是无子女在身边的空巢生活。我想，我们这一代人，到老了也逃不掉我们父母辈养老的那几种方式。《道德经》中说，“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谏”，意思是，事物在还很安稳时容易把持，在还没有显露端倪时容易谋划。在尚未老去时谋划老年的生活，叫未雨绸缪。

回想我们的大半辈子，一直在为有一个更好的生活不断努力、折腾，居所离城中心越来越远，将子女也越送越远，其中有些是无奈的选择，但也有些是主动为之。但到老了才发现：生活总是有得有失，也许当年的“得”就是今天的失；而当年不屑的，却是年老时最渴望的。命运总是这般与人开着玩笑。所以儒家强调“中庸”，就是做事别做绝了，要留下回旋的余地。时光荏苒，岁月变迁，年轻时留点余地，就是给年老时留下调整的机会。

过去的寿命短、子女多，老者受宠。我们的父辈大多数还很幸运，有继承了传统孝道文化的子女，他们的高龄生活大多有孩子陪伴。但当我们这一代进入老龄阶段时，我们所处的，却是少子女、多老人、多长寿的老龄社会。很多过去未出现的现象会成为这个老龄社会的新常态。未来是青年人很吃香，老人们不必太担心他们读书就业的问题，但对老龄服务的需求赛道就很拥挤。到我们进入高龄老人时，有子女在身边嘘寒问暖的优势就更为明显。而多子女的比少子女也更为舒心。

我现在常常劝年轻人至少要生二孩，但他们都被大城市眼前的高成本养育吓住了。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三孩的投入和产出是性价比最好的选择，但这是一个长期投资，有远见的夫妇应该选择多子女。这不仅对你们的老年生活有利，也可让孩子们有彼此支持的可能。多一个孩子社会上，作为父母就多一条社会关系，在家庭中就多一个帮手。作为一个“准”独生子女，我也羡慕我婆婆家有几个子女，可以共同承担高龄老人的陪护，他们有商有量，共同承担照顾老人的责任。

也许有人会问，生出不孝的孩子怎么办？事情总有两种可能性。但还是古语说得好，“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如果你希望你的孩子们有一颗孝顺的心，你就要种下孝顺的种子。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9&aid=102312>

（来源：澎湃新闻）

智慧养老

跨越“数字鸿沟” | 分享生活展示自我网红老年制造新“流量”

【现实挑战】中老年网民增长迅速，是视频平台最具潜力用户

【应对策略】视频平台重视“适老化”功能体验，增强健康养生、书法、广场舞等内容，研究老年人喜欢的视频特效、模板等

加强健康养生、书法、广场舞等老年人喜欢的内容建设，邀请老年人参与视频特效、模板研发，开通客服专线提供手机使用、防诈骗指导等服务……为了抢占拥有巨大流量潜力的老年用户，各大视频平台越来越重视“适老化”的功能体验。

老年网红辈出适老内容丰富

公开数据显示，2019年短视频月活跃用户规模已超8.2亿，公众流量巨大，但市场已趋饱和。短视频网络平台对青年市场没有头绪，于是中老年市场就成了香饽饽。从近年中老年朋友的消费生活习惯来看，中老年移动互联网网民增速远高于全体网民，中老年市场正成为一个新的流量高地。

与此同时，与社交网络平台相关的网红老年群体逐步扩大，他们分享生活、展示自我，在网络世界得到身心的愉悦。

短视频平台中，抖音和快手较早在中老年市场布局。在快手社区，有许多接地气的中老年网红和相关内容。譬如“本亮大叔”，本来只是山东农民，因在田间高歌走红。尽管他的数据在头部KOL并不出众，但粉丝中的中老年用户较年轻用户更有黏性。如今的快手平台，覆盖了中老年朋友的娱乐需求（网络红人唱歌、跳舞）、心理需求（情感咨询）、生活需求（农作物贩卖和行情介绍）等。

抖音平台适合中老年用户的创作内容也很丰富：“非遗”合伙人、艺术创作者计划、鼓励民间创作者、手艺人传播“中国故事”……各类知识类主题，在中老年朋友中博得好口碑和流量。

字节系的西瓜视频，是许多中老年朋友眼中的“宝藏地”。该平台41岁以上的中老年活跃用户近3000万人，呈现出高黏性和高使用时长特性。不少中老年朋友长时间逗留在平台的影视、搞笑、三农、美食、军事、健康等板块。

视频平台抢占老年流量

数据显示，未来中国的中老年用户是短视频的最大增量。第一，互联网在中老年人群中的渗透率还处于低位。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公司QuestMobile2020年的数据显示，互联网上46岁以上的月活跃用户为1.53亿，而中国50岁以上人口超4亿。意即中老年群体中，还有2到3亿是潜在用户。第二，中老年移动互联网网民增速远高于全体网民。50岁以上银发人群在全国人口占比达到三分之一，银发人群移动活跃用户规模已超1亿。第三，

从需求来看，中老年更青睐短视频的内容形式。数据显示，近年来，40岁以上用户对短视频应用的使用率提升了12%，中老年网民群体增长迅速。

可见，中老年朋友绝对是短视频市场的“必争”用户，各大平台纷纷掏出自己的杀手锏，在适老化功能上下足功夫。

平台下功夫功能“适老化”

近日，抖音适老化功能沟通会在京举办，中老年朋友在现场分享自己刷抖音拍抖音的经历，并提出了适老化功能的建议。有老年用户表示，当有人关注自己，就会礼貌性回关，给视频点赞，但不代表真的爱看。他们认为，老年人最好的“数字老师”是同龄人，可以用老人熟悉的语言讲解使用方法。此外，针对部分老年人不会打字搜索的情况，建议平台可以探索更多功能，方便老年人搜索。

抖音也表示，将推出针对中老年的客服专线，提供手机使用、防诈骗指导等服务，帮他们更好地融入数字生活。未来还将邀请老年用户参与视频特效、模板研发等事项。

而快手则在内部运营侧，加强各类适合中老年垂直领域创作内容的建设，尤其是健康养生、书法、广场舞、民间乐器等中老年朋友喜闻乐见的內容。在页面和功能上，快手改变为单列沉浸式，对于内容欣赏和辨别能力较弱的中老年朋友来说，上下滑动很方便，既能提升停留时长，操作起来也更友好。

微信用户中已拥有可观的中老年群体。视频号现阶段创作内容相对薄弱，拉动还是依托微信生态本身。但视频号的点赞分享从产品逻辑底层，更符合中老年朋友的诉求。当看到合适的，老年朋友会直接点赞分享，而他们传播的对象同样是老年朋友的潜在用户，短视频加上社交裂变，让中老年朋友更能玩转视频号。

社交化、年轻化、时尚化和智能化，短视频正慢慢改变新一代老年人的生活方式。如今的老年朋友，在社交网络各显神通，他们关爱自我、放飞自我，收获人生的又一春。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8&aid=102313>

(来源：青瞳视角)

养老培训

养老服务行业的打拼者

“这个菜口感挺好，这一年进步不小呀！”“过节时，也不能吃得太过，还是以健康为主。”春节期间，本该调休的厨师长马婧仍时不时回到假期营业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检查菜品，为的是让老人们在春节里吃得舒心，吃出“家”的味道。

用一句话总结马婧的2021年就是“忙并充实，累但看见了希望”。这一年，她从北京一家知名餐饮企业辞职，回到天津父母身边，选择在养老服务业打拼。留在北京，有丰厚的薪水，但一年到头回不了几次家；而回到天津，要重新就业，马婧自己心里也没底。现在看来，当时的决定是对的。

从光华里到双山新苑，从鹤望里到尖山街，马婧一共辗转了9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个新开业的养老服务中心，马婧都得去待上一阵子。用她自己的话说就是“哪里需要，就到哪里”。直到2021年下半年，她固定留在了尖山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工作，相比其他点位，这里规模要大很多，管理上也复杂一些。但是作为厨师长，她始终没有离开过后厨。检查食材、搭配菜品、调整适口性……后厨的高效有序运转，是马婧忙前忙后的结果。

“小心心细，又热情，小姑娘就跟自己家孩子一样，特亲切，只要她在，我们看着就高兴。”买饭的张奶奶看见马婧来回忙乎，忍不住夸赞。面对居民的评价，马婧直言：“我们要做的就是让老人满意。”从最开始的陌生、不适应，到现在的游刃有余，马婧在这份工作中收获颇多，“谢谢小马，辛苦啦！”“还是你们做的菜好入口。”“每天能赶上热乎饭，我就很知足。”这些简单的话语，让马婧在这个行业走得更加坚定。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33&aid=102314>

(来源：天津日报)

健康管理

立春过后，老年人该注意这些

立春过后，乍暖还寒，室内外温差大，仍是呼吸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高发的季节，再加上连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变化，牵动着津城百姓每一个人的心，给人们的生活工作也增加了一些焦虑情绪。尤其针对老年人，在目前这个时刻更应该加强防护，减少慢性病的发生发展。立春过后，老年人应该做些什么事？而哪些事又不应做呢？

天津北方网讯：立春过后，乍暖还寒，室内外温差大，仍是呼吸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高发的季节，再加上连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变化，牵动着津城百姓每一个人的心，给人们的生活工作也增加了一些焦虑情绪。尤其针对老年人，在目前这个时刻更应该加强防护，减少慢性病的发生发展。立春过后，老年人应该做些什么事？而哪些事又不应做呢？

高危人群

据2020年天津市居民健康状况报告显示，本市65岁及以上老年人群的前5位死亡原因分别为心脏病、脑血管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同时，本市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群心脑血管疾病及糖尿病发病也占全市人口相当大的比例，其中心脏病急性事件为59.10%，脑卒中为59.45%，糖尿病为30.75%。因此，65岁及以上老年人仍是慢性病发病和死亡的高危人群。

注意保暖

随着年龄的增长，一些老年人可能已患有血管硬化，如果再受到冷空气的刺激，会加剧血管收缩，导致心脑血管供血不足，容易出现上呼吸道感染，易诱发心脑血管疾病。尤其高血压患者、冠心病等心脏病患者，当忽外出时或者外出检测核酸时，一定要注意保暖，佩戴口罩、围巾和帽子，按照社区要求，叫到哪栋哪栋动，减少在外等候时间。

定期监测

相比其他季节，这个季节人体往往消耗热量较大、代谢较为缓慢，因此要定期监测身体各项指标，尽量避免血糖、血脂异常及超重肥胖，如已有高血压或高血脂，更要及时调整，谨遵医嘱按时服药。

合理膳食

提倡科学饮食，规律作息，早中晚三餐都要按时吃饭，且每天要保证食物多样性，以谷类为主，并摄入足够的蔬菜、水果、乳制品、坚果、蛋类、海鲜和肉类，少盐少油，同时还要记住杜绝浪费。

运动适宜

许多老人喜欢运动，这固然是好事，但每天不宜过早出去运动。因为寒冷刺激会对心血管系统造成压力和负担，会使病人血压明显增高，心跳明显加快，这是一种不良刺激。建议在早晨9时以后太阳出来了，再走到户外进行活动。另外，老年人运动强度不能太大，应主要以有氧运动为主，如散步、慢跑、打太极等；尽量不要进行力量型的运动，如引体向上、俯卧撑等。老年人运动时发热、微汗，运动后轻松、舒畅，说明运动适当，同时还要记住老年人运动量力而行。

及时就诊

老年人在疾病初期，症状往往不明显，常常对疾病不够重视。当您出现发烧、咳嗽、咽干等症时要及时到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并向医生详细描述您的症状和旅居史；如果出现肢体麻木、口齿不清、头晕、嘴歪、流涎、失语、偏瘫等更应及时就医，早诊断、早治疗。最后还要提醒老年人注意，一定要减少聚集。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27&aid=102315>

(来源：北方网)

养老地产

中国太保将建北京养老社区

2月8日，太平洋寿险成功摘得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一处多功能用地性质的地块，将用于建设太保家园北京国际颐养社区，以满足以北京地区为重点的京津冀地区多层次养老需求。

北京的老龄化程度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0年，北京60岁及以上常住人口规模已达到429.9万人，占常住人口的19.6%。其中，65岁及以上常住人口占常住人口的13.3%。2016-2020年，8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逐年增加，从59.5万上升到63.3万，长寿特征明显。同时，北京市高净值家庭数量居全国首位，拥有大量“又富又老”人群，并且养老观念新、对科技应用能力强，催生出对高品质、个性化优质养老服务的旺盛需求。

目前北京的高品质养老机构大多集中在北部。位于南部城区的大兴区内连锁养老机构仅有4家，难以满足需要。太保家园北京国际颐养社区将填补该区域内高品质养老机构的缺口。近年来，中国太保积极响应中央关于

“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融合”的政策导向，提出了“区位更近、规模更小、客户更老”的养老产业发展策略，此为落地举措之一。

据了解，目前，太保家园布局已达10个城市11个项目，中国太保康养产业“东西南北中”全国投资布局初步成型。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56&aid=102316>

(来源：金融界)

社会保障

养老金迎来新调整，3类人将被“特殊照顾”，你是否也在其中？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医疗水平不断提高，人类的寿命开始变长，老年人的养老机制也在不断变化，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了老年后生活的重要性，因此越来越多的人开始缴纳养老保险，都“希望老年可靠”，养老金的存在给了我国老年人一份老年生活的保障，受去年疫情等的影响，整体经济水平受到了不小的打击，养老金能否再提高备受关注，但是，在我国不懈的努力下，经济水平有所变暖，并实现了微升，养老金升格有保障，大家也放心了，那么，2021年我国的养老金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呢。

养老方案的初步确定

与我国其他福利政策相比，养老政策更为准确，与其他政策相比，养老政策更受关注，因为老人团体是特殊的团体，所以作为老年人，退休后有固定来源的人很少，大部分依靠储蓄的钱和养老金的补助金，老人团体的一部分福利也和养老金密切相关，养老金的提高也意味着其他福利的提高。

由于疫病等的影响，很多人担心今年的养老金会不会再涨，但是，韩国社部最近表示，虽然比去年的5少了一点，但由于经济环境的影响，对2021年养老金上涨了4.5%这一点表示理解，今年再次上升的幅度，实现了我国养老金连续17次上升，体现了我国老年人的关心。

三种特殊的集体特别受到照顾

无论养老政策如何变化，国家对三种特殊群体的关怀不会减少，随着经济的发展，这三种人的养老保障会越来越引人注目，第一，重点是照顾高龄退休人员，因为高龄退休者支付的养老金时间最长，但是，由于之前的养老金不多，所以对于高龄退休者的养老金最终不多，为了调整高龄者能够适应现在的环境，决定特别照顾这个小组。

第二个特殊的人是支援偏远地区等为国家做出巨大贡献的人，这种人年轻时因为去偏僻地区接受教育，未能充分享受权益，但为了弥补这些人，国家政策希望在经济发展时期给予这些人特殊待遇，提高生活水平。

第三组是没有孩子也没有女人的孤独老人等，没有足够的家庭经济水平完成年金缴纳的人，为了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社区派遣专家访问，在一定程度上给予帮助。

交货期不足的解决办法

养老制度不断完善，但也有一些漏洞，例如，在养老制度中，只有缴纳了15年以上的团体才能领取固定养老金，那么，加入时间晚，或者因某种理由中断缴纳而离职后，缴纳的养老金不满15年的团体该怎么办呢，很多人担心的问题是，不满15年不能领取养老金，但是在那之前交的也不是没用吗，其实不然，有三个方案可以解决养老保险不满15年的问题。

第一是可以延长缴纳期限，延长五年不满十五年可以一次性缴纳，第二种方法可以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第三种方法是申请结束，结束后可以返还以前缴纳的税款。

老年人组一直是国家重点关心的对象，现在劳动力不足，对老年人群体的社会关注度进一步增大，国家政策也一直在灵活调整中，从目前发表的一系列养老制度来看，我国养老制度的制定和转变并不是坚固的，而是相对灵活的，对从事个人灵活就业的没有固定单位的组，国家也相应地引入个人养老金项目，使全国人民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缴纳养老保险，随着越来越多的自由职业者出现，个人养老金计划也成为了人气市场，养老制度一直在调整和完善中，随着国家的发展，一定养老金更加完善，给我们的福利也越来越多。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3&aid=102317>

(来源：音乐少女啊)

80岁以上老人在养老金调整中有哪些优势？

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对于80岁以上的老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的规定，不但要享受高龄老人的补贴，在每年的养老金调整中，都要享受适当倾斜的优惠政策。

对于高龄补贴，按照各地的规定有严格的限制条件，主要是指那些没有享受过社会保障待遇的高龄老人，对于80岁以上按月领取养老金的高龄老人，由于已经有了养老金，而且养老金都会高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在大多数地方不属于高龄补贴的对象。

如果属于城乡居民中已经年满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规定，在新农保或是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之前已经年满60周岁，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还没有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老人，不再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从2014年开始免费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础养老金，这个政策的实施惠及了当时所有符合条件的老人。

对于免费领取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的60周岁以上的老人，有的可能会超过65岁，有的可能会超过70岁，也有的已经超过了80岁，但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规定，对于年满65岁的老人，有的地方是每月增加10元的基础养老金，对于年满80岁及以上的老人，每月增加20元的基础养老金，同时在每年调整城乡居民养老金时也要享受倾斜的待遇。

对按照老制度办理退休和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以后，按照新制度办理退休的老人，到现在已经80岁以上的老人，已经连续享受了国家17年调整的基本养老金的政策，经过调整后的养老金水平，与刚退休时的养老金相比至少翻了一番左右。按照最近几年来各地养老金调整方案的规定，对80岁以上的老人适当倾斜的力度都是最大的。

比如按照河南省2021年的养老金调整方案，65岁到70岁每人每月增加20元、70岁到75岁每人每月增加25元、75岁到80岁每人每月增加30元、80岁到85岁每人每月增加40元；按照2021年四川省的养老金调整方案，满70周岁不满80周岁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35元；满80周岁不满90周岁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65元；满90周岁及以上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105元。

年满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已经享受了社会保险待遇的老人，在每年的养老金调整中都会享受到高龄老人适当倾斜的待遇，从各地的标准来看基本上都是30元到50元左右的增加幅度，对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80岁老人基本上都能享受到10元到20元的左右倾斜力度。

综上所述，对于现在已经年满80岁以上的老人，从目前社会保障覆盖面来分析，凡是年满80岁以上的老人，除了享受职工养老保险的待遇外，其他人都是享受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础养老金待遇的。如果现在已经年满80岁以上的老人，还没有享受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待遇的人，都可以向当地社保部门申请领取。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3&aid=102318>

(来源：快资讯)

关于我们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发改委、民政部、卫健委、全国老龄办、中民养老规划院、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养老服务业资讯、促进养老产业与事业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资讯的网络传播平台。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养老产业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养老工作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养老服务工作、养老设施关于老龄化数据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养老服务业关于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咨询。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专家学者、养老从业人员，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老龄化的政策安排，实施好《“十三五”规划》促进养老服务体系与老龄事业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照护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北京中民养老事业促进中心长期从事养老事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积极研究我国“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研究，研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与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培训养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评估师，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捐资发起。重点支持养老研究和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及工作者；支持国家建立医养结合、社区养老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与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全面与专业！我们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和其他平台中并注明作者。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感谢北京香山颐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幸福颐康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支持！

联系我们

小助手（微信）：ZMYL123

官网：www.CNSF99.com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邮编：100600

邮箱：Cnsf99@163.com Cnsf99@126.com

电话：010-68316105/6

传真：010-85325039

内部刊物仅供参考